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494
17 Sept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于1983年12月7日所通过的第38/420号决定，授权秘书长根据他进行的协商，任命和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在1984年访问科科斯（基林）群岛，并要求秘书长就视察团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上述大会决定，秘书长于1984年3月12日任命联合国科科斯（基林）群岛自决行动视察团，1984年，由斐济、塞拉利昂、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的代表组成。

3. 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任视察团主席。有关代表团指定下列各位代表为视察团成员：琼·菲立普·拉德罗德罗先生（斐济）；玛丽亚·欧亨尼娅·特鲁希略小姐（委内瑞拉）；和奈博伊萨·迪米特里耶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4. 根据同一决定，秘书长兹将其1984年8月24日收到的视察团主席的《联合国科科斯（基林）群岛自决行动视察团的报告，1984年》提交大会审议。

* A/39/150。

附件

联合国科科斯(基林)群岛自决行动视察团的报告, 1984年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送文函		4
一、序言	1 - 14	5
A. 职权范围	1 - 4	5
B. 视察团的组成	5 - 6	5
C. 行程	7 - 10	6
D. 志谢	11 - 14	6
二、关于领土的情况	15 - 60	8
A. 概况	15 - 27	8
B. 经济和社会情况	28 - 54	10
C. 宪政和政治发展	55 - 60	15
三、自决行动	61 - 69	17
A. 背景	61 - 71	17
B. 法律规定	72 - 86	19
C. 政治教育	87 - 96	23
四、视察团的作用和活动	97 - 170	25
A. 视察团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	97 - 104	25
B. 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代表的讨论 ...	105 - 109	27
C. 视察团在火奴鲁鲁开会	110 - 111	28
D. 1984年4月2日和3日在堪培拉举行的讨论	112 - 130	29
E. 在领土举行的讨论	131 - 158	33
F. 1984年4月8日和9日在佩思和堪培拉进行的 讨论	159 - 170	39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五、公民投票的安排和进行	171 - 186	42
A. 公民投票的目的	171	42
B. 选民名册	172	42
C. 上诉	173	42
D. 投票程序和投票安排的解释	174 - 176	42
E. 投票	177 - 178	43
F. 缺席投票	179 - 180	43
G. 公民投票结果	181 - 185	44
六、意见和建议	186 - 199	46

附 录

一、领土视察团的访问纪事	50
二、自决方式抉择法	
给科科斯马来社区的文件, 1983年10月	52
三、科科斯(基林)群岛领地公民(自决)投票令,	
1984年	56
四、布告:《投票需知》	71
五、1984年4月5日视察团主席在霍姆岛上发表	
的声明	73
六、1984年4月27日澳大利亚领土和地方政府	
部部长致科科斯(基林)群岛理事会主席的信	
概述自决定与澳大利亚合并后澳大利亚政府向该	
领土人民所作提议与承诺	76

地图: 科科斯(基林)群岛

送 文 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阁下，

谨随函转交《联合国科科斯（基林）群岛自决行动视察团的报告，1984年》。
该报告于1984年8月24日经视察团通过。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阿卜杜勒·科罗马（签名）

1984年8月24日

一、序言

A. 职权范围

1.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在1983年11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A/38/695, 附件)中说,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已通过其领导人正式通知澳大利亚政府,他们准备参加自决行动,以决定他们将来的政治地位。因此,外交部长特通过秘书长邀请联合国的视察团前往观察自决行动,其日期由有关各方进一步讨论决定。

2.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又在1983年12月6日的信中通知秘书长,澳大利亚政府预期在1984年进行自决行动,并要求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采取必要步骤,以便秘书长能够同澳大利亚政府协商,任命和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观察自决行动。

3. 大会于1983年12月7日通过第38/420号决定,授权秘书长根据他进行的协商,任命和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在1984年访问科科斯(基林)群岛。大会还要求秘书长就视察团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因此,秘书长任命了联合国科科斯(基林)群岛自决行动视察团的成员(见下面B节),并要求视察团按照联合国有关原则和惯例完成任务。

B. 视察团的组成

5. 视察团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

琼·菲立普·拉德罗德罗(斐济)

玛丽亚·欧亨尼娅·特鲁希略(委内瑞拉)

奈博伊萨·迪米特里耶维奇(南斯拉夫)

6. 与视察团同往的有下列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一等秘书：诺尔·埃丁·德里斯先生；高等政治事务干事：萨布兰·汗先生；政治和行政干事：史蒂文·格里森先生；秘书：珍妮特·欧·海森夫人。

C. 行程

7. 视察团于1984年3月27日从纽约抵达檀香山，3月28日和29日在檀香山举行会议，然后于3月30日启程前往悉尼，经过国际日期变更线后，于3月31日到达该城。视察团在悉尼又举行了几次会议，然后于4月2日前往堪培拉，在那里会晤了外交部长威廉·海登先生，并同外交部秘书长和其他官员以及澳大利亚政府其他部门的官员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同一天晚上，视察团参加了地方和地方政府部部长汤姆·尤伦先生做东道的宴会。

8. 4月3日上午，视察团拜访了澳大利亚总理鲍勃·霍克先生，并拜访了总督尼尼安·斯蒂芬爵士，然后乘一架由澳大利亚政府提供的飞机，经佩思飞往科科斯群岛。

9. 视察团4月3日至8日在科科斯的行程载于本报告附录一。视察团在4月8日返回堪培拉，途中在佩思停留，在机场同居住在西澳大利亚的科科斯马来人举行讨论。4月9日，视察团与地方和地方政府部部长举行了进一步讨论，并参加了外交部助理秘书查尔斯·莫特先生的宴会。

10. 视察团完成了在澳大利亚的工作之后，于4月10日前往曼谷，在曼谷停留至4月13日，编写报告。

D. 志谢

11. 视察团谨在此对澳大利亚政府的充分合作与大力协助表示深挚的谢意。澳大利亚总督尼尼安·斯蒂芬爵士，总理鲍勃·霍克先生，外交部长威廉·海登先生，

地方和地方政府部部长汤姆·尤伦先生，以及各机构和部门的高级官员，都给与视察团热情的款待和礼遇。视察团还要特别感谢陪同访问科科斯的澳大利亚政府官员，其中包括地方和地方政府部的约翰·恩菲尔德先生，罗德·卡尔弗特先生和格里·伯恩斯先生，地方和地方政府部部长办公室的迈克·加拉格尔先生，外交部的查尔斯·莫特先生，唐纳德·多宾森先生和莱斯利·罗先生，以及其他高级官员，他们的热心和对科科斯情况的了解，帮助视察团成功地完成了任务。

12. 视察团感谢科科斯行政官肯尼思·陈先生和夫人，以及行政官的助理人员，感谢他们于视察团在科科斯工作时给予的款待和帮助。视察团还要对科科斯马来族文化顾问迪克·惠廷顿先生表示感谢，在与科科斯马来人的交谈上，他提供了宝贵的帮助。

13. 视察团还要对霍姆岛上的科科斯马来人表示感谢，他们非常友善地接待了视察团，并一再地表示了对视察团和联合国的充分信赖和信任。视察团特别感谢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主席帕森·宾·亚帕特先生和科科斯群岛合作社管理委员会主席克里·宾·黑格先生，关于居民的需要和愿望，他们向视察团提供了珍贵的深切体会。一些科科斯马来人从西澳大利亚各地赶到佩思机场，向视察团表达了居住在大陆上的科科斯马来人的意愿，视察团同样对他们表示感谢。

14. 视察团感谢悉尼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保罗·伊格纳谢夫先生在视察团逗留悉尼期间给与的款待和帮助。最后，视察团深切感谢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沙·阿·姆·斯·吉布里亚先生，为视察团在曼谷提供了便利条件，顺利完成了报告。

二、关于领土的情况

A. 概况

15. 科科斯(基林)群岛领土位于印度洋,在佩恩西北约2,770公里,在印度尼西亚爪哇最西端的爪哇岬西南约960公里,当南纬12°05'东经96°53'之处(见地图)。领土由形成两个独立环礁的珊瑚小岛组成,总面积约14平方公里。北基林岛形成北面环礁,但是位于南面24公里的大环礁是一列岛屿,主要为西岛、南岛、霍姆岛、方向岛和霍斯伯格岛。约10公里长半公里宽的西岛是这些岛屿群中最大的岛屿。

16. 南面岛屿群中,仅有西岛和霍姆岛有人居住。其他各岛,间或有人。北基林岛的内陆,大部分为一个浅砂礁湖。岛上有一个地方,小船可以靠岸。

17. 领土气候一年之中约有九个月受东南贸易风影响,气候温和。岛屿上的土壤主要成分为珊瑚熔渣。两个环礁上都没有地面淡水,但霍姆岛、西岛和霍斯伯格岛以及南岛的南端有未受海水沾染的地下淡水,开不很深的井即可取水。

18. 根据管理国的统计,1983年6月30日,领土人口为559人,其中354人居住在霍姆岛,205人居住在西岛。霍姆岛居民除少数人外均为科科斯马来人,而西岛居民则为家在澳大利亚,到服务地点工作一、两年的雇员。从1982年7月1日至1983年6月30日,科科斯马来族出生10人,无人死亡。

19. 组成科科斯马来族的,是以下人的后裔:1826年被带到岛上的最初定居者,约翰·克卢尼斯·罗斯船长在1827年至1831年带到岛上的劳工(见第21和22段),以及一些在较晚时期招募的劳工。岛上的人一般是马来血统,但一些人的祖先可追溯至东非、中国、爪哇、印度和锡兰。现今的科科斯岛居民相沿成习是穆斯林,说马来语方言。

20. 科科斯(基林)群岛北部孤岛北基林据称是东印度公司的威廉·基林船长于1609年发现的。至17世纪中叶,整个群岛的地图已绘制出来。群岛原无人居住。1826年,英国人亚历山大·黑尔在大环礁上建立了第一个定居点。

21. 1827年,黑尔的商业合伙苏格兰人约翰·克卢尼斯·罗斯船长把一些马来人带到群岛上,建立了第二个定居点。黑尔先生和克卢尼斯·罗斯船长都主张该群岛的所有权,但黑尔先生于1831年回爪哇,克卢尼斯·罗斯船长因此独有。他运进了更多的劳工,并开始改良原已生长在那里的椰子树。

22. 1857年,群岛被正式宣布为英国自治领的一部分,次年,群岛的监督责任归锡兰政府,但于1886年移转给海峡殖民地政府。1886年7月7日,根据皇家契约,岛上位于高潮线以上的土地均“永久”授与(创业人的孙子)乔治·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及其继承人,但王室保留为公众用途收回全部或部分土地的权利,并且未经王室批准,不得将土地转让。根据伊丽莎白女王二世依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55年科科斯群岛法所颁的枢密院令,并根据澳大利亚1955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a 群岛成为澳大利亚领土。

23.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科科斯马来人的人数已大大超出克卢尼斯·罗斯庄园能够维持的数目。1948至1951年间,根据一项由克卢尼斯·罗斯庄园和新加坡政府联合资助的有控制的移民计划,重新安置了1,600多名岛民,使岛民人数减少了大约三分之二。重新安置的岛民大多数定居在北婆罗洲,即现在马来西亚的沙巴州,另一些则去新加坡与亲属团聚,或去圣诞岛就业。1958年,又有109名科科斯马来人移居圣诞岛,其中很多人以后又移居澳大利亚。1975年,岛民对直接移民澳大利亚产生了很大兴趣,1975年年中的人口至1978年已有大约46%离开群岛。1978年6月以来,,迁出的人很少。1979年6月30日以来,从新加坡、澳大利亚和马来西亚返回群岛的科科斯马来人使岛上这个民族的人口增加了9%。

24. 1978年8月31日，澳大利亚政府从庄园创业人的继承人约翰·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手里购得他在群岛的全部产业，只有克卢尼斯·罗斯家在霍姆岛上的住宅及其周围一圈大约五公顷的土地除外。次年，管理国把霍姆岛上的村庄地区所有权转让给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把种植园土地以微不足道的租金租给了科科斯群岛合作社（见第31、57和58段）。

25. 1983年7月，政府宣布，为了改善科科斯马来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地位，要收购克卢尼斯·罗斯家的余留产业。克卢尼斯·罗斯先生采取法律行动，抗拒收购，此案可望在1984年底以前由澳大利亚最高法院解决。

26. 凡在1955年11月23日（该群岛移交澳大利亚的日期）那天或那天以后出生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人都是澳大利亚公民。按照经过修正后的1955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凡在1955年11月23日前常住该领土的人，如果现时常住在澳大利亚或其海外领土而愿意取得澳大利亚国籍的，可表明此种意愿即成为澳大利亚的公民。除了极少数外，居住在科科斯（基林）群岛的科科斯马来人现在都是澳大利亚公民。

27. 应澳大利亚政府的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曾于1974年和1980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特别委员会审议视察团的报告^b的经过情形分别载于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c。

B. 经济和社会情况

1. 概况

28. 领土的经济主要靠椰干的生产和出口，以及政府当局和壳牌（太平洋岛屿）有限公司招商承办的建筑物维修。

29. 澳大利亚政府主办了一系列研究，探索使领土的经济多样化的方法，以增强其长期的活力。澳大利亚农业经济局的一名水产专家于1983年2月访问了领

土，调查以蛤养殖为基础建立海水养殖业的可行性。虽然初步的调查显示，领土的海洋环境能够带来丰厚的利润，但由于可能发生藻华污染，这项计划的可行性还有一些疑问。

30. 政府还调查了蔬菜生产，畜牧作物和山羊饲养，并在物色一名顾问，以便对领土的经济进行一次广泛调查，查明可以发展的工业以减少进口和增加收入。

2. 合作社

31. 1979年1月16日成立的合作社，社员约150人，有管理委员会，委员八人选举产生，任期二年。第六届管理委员会是在1983年9月17日选举产生的，主席是克里·宾·黑格先生。合作社经营从澳大利亚政府租来的椰干农场，承包政府当局和壳牌公司的工作，为船舶装卸提供劳动力，并在霍姆岛上经营一家商店，销售进口的食物、衣服和其他各种货物。合作社每年与群岛咨议会协商，把利润分配给社员（见第57和58段），一部分留作经营。根据管理国的统计，合作社1981/82年度净利润约为213,000澳元，1982/83年度约为452,000澳元。澳大利亚政府派了一名合作社顾问和一名助理顾问帮助合作社的日常工作。

32. 1983年10月，管理国把供应粮食、伙食和住宿的服务从澳大利亚政府机构转给合作社经办，目的是使合作社有机会增加收入，并获得更多的管理技能。

3. 农业和畜牧

33. 领土的主要经济作物是椰子，加工后成为椰干。椰干用热气烘干法制成，外销新加坡。1982/83年度的出口量达165公吨。

34. 由于土壤质量的限制，领土的新鲜水果和蔬菜几乎全靠进口，是定期供应，由两星期一次的包机（见第39段）运来。不过，霍姆岛也种植一些蔬菜和水果。

35. 西岛的动物检疫站于1981年11月5日正式启用，自从1981年11月30日来自北美洲的牛群首次运抵该岛后便展开全面作业。这个一次可以容纳120

头成年牛的检疫站是管理国用了640万澳元为运往澳大利亚的牛群建造的，由澳大利亚卫生部管理。

36. 检疫站雇用两名科科斯马来人，他们在检疫站得到牲畜管理和农业方面的培训和工作经验。澳大利亚政府已表示，将雇用更多的科科斯马来人，并在他们获得必要的技能，达到必要的教育水平之后，增加他们在检疫站管理中的作用。

4. 运输和通讯

37. 邮政服务由1979年9月3日设立的科科斯（基林）群岛邮政局提供。邮政收入缴给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用于整个社区的福利。

38. 进口货物不征关税。科科斯（基林）群岛法规定，从该领土输往澳大利亚的货物如符合下列条件可以免征关税：(a) 该领土的农产品或制成品；(b) 运到该领土向澳大利亚转口的货物；(c) 如在澳大利亚制造或生产时不要付关税或货物税的货物。

39. 澳大利亚运输部在西岛经营一个装配了整套无线电设施的飞机场。行政官为使用飞机场的执照持有者。一架客货包机每两星期一班，飞行路线是佩思／科科斯（基林）群岛／圣诞岛／佩思。科科斯马来人可享受半价机票，每月平均有10人访问大陆。

40. 澳大利亚政府安排了从西澳大利亚到领土的每隔数周一班的船运服务，船只运载合作社和领土的其他承销人的货物，并经常将合作社托运的椰干运往新加坡。因为该领土没有可停泊船只的码头，卸货的船就停泊在大环礁湖中，一般是停泊在壳牌公司的浮标处。只有吃水不深的船能停泊在礁湖里。

41. 1980年的视察团曾在其报告中指出（见A/AC.109/635，第201段），尽管澳大利亚政府采取了行动，使科科斯马来人有较为独立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但和克卢尼斯·罗斯庄园之间仍存在某种程度的相互依存关系，尤其是在经济方面。视察团认为，这种相互依存关系应该切断。

42. 1980年的视察团访问之后，合作社向管理国表示非常关切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对船运的控制。1984年2月，澳大利亚地方和地方政府部部长通知管理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船运利益的船运代理人，澳大利亚政府已决定以后不再与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签订合同，也不再与他在其中握有主要股权，并涉及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公司签订合同。部长认为，这种性质的合同不利于澳大利亚政府为改善岛民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地位所采取的方案。

5. 公共财政

43. 行政、基建工程和服务的费用，来自派有人员驻在领土的澳大利亚政府各部所获的拨款。有些收入是从医院住院费、医药费、飞机着陆和装卸费以及杂项收入而来。行政当局的支出近年来稳步增加，从1977/78年度的250万澳元增为1982/83年度估计的580万澳元，这大部分是因为对科科斯马来人施行福利政策和澳大利亚通货膨胀的原故。

6. 劳工

44.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宪章规定劳工组织成员国应宣布将他们签字加入的各项公约应用到他们负责管理的本土以外的领土。虽然澳大利亚尚未对科科斯（基林）群岛作任何宣布，但是正参照各项社区安排最近的变革，审查在领土上应用各项公约的可能性。

45. 1983年6月30日，合作社的每周工资是：收入最低为18岁以下的椰干加工工人每周29澳元，收入最高为资深工头每周54澳元。关于培训和学徒方案的情况，见第53段。

7. 住房和其他生活设施

46. 霍姆岛上的住宅有两间屋和一个分开的厨房，用预制混凝土坚固地建成。

霍姆岛的甘榜区（住宅区），是澳大利亚政府于1978年8月购买，于1979年转让给群岛咨议会的土地见第24段的一部分。1983年12月，管理国宣布，打算为霍姆岛实行一项发展计划，其中包括建筑一座社区中心兼旋风庇护所，以及逐步更新科科斯马来人的房屋。

47. 霍姆岛和西岛的淡水，来自取于地下水源的水井，另有雨水蓄容器做补充。1980年6月，开始在霍姆岛扩大供水网和装设污水处理系统的项目。这一项目现已接近完成。

8. 公共卫生

48. 澳大利亚政府向科科斯马来人提供免费保健护理。行政当局属下有一名政府医官和三名护士，他们为霍姆岛居民和西岛上的工作人员及家属提供医疗护理。一位会说马来话的护士住在霍姆岛上，负责公共保健和清洁卫生工作。澳大利亚政府在西岛开设一个有四张病床的医院。它有可以应付大部分外科手术和急诊的设备，并有一间装上空调的小型手术室、一个X光线检查室和一间病理实验室。西澳大利亚的公共卫生部每年有一批牙医前往群岛。澳大利亚政府定期聘请一位眼科医生前来调查科科斯岛马来人的视觉健康情况，并安排一切必要的治疗。

49. 病人如果需要接受超出领土医疗设施范围的治疗，便送往佩思。1982/83年度，有9名病人被送到大陆，接受专科医疗和牙科治疗。

9. 教育

50. 1980年8月14日制定一项法令，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对领土的6岁至15岁儿童实施免费义务教育。领土上有两所学校，一所是霍姆岛上的小学，一所是西岛上的中小学合校。中学年龄的科科斯马来学生每日坐交通工具去西岛上课。

51. 霍姆岛的学校有两名西澳大利亚教育部派来的教师，以及三名在佩思培

训的科科斯马来族助理教师。 1983年6月30日,学校有43学生。 课程包括科科斯马来语,并在社会课上特别着重领土的地理和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工作。

52. 西岛的学校有6名专职教师,两名兼职的教师,一名兼职的教师助理,以及一名科科斯马来族助理教师。科科斯马来族中学生学科科斯马来语作为辅助语。学校的课程与西澳大利亚教育部的相同,但增加了科科斯马来人的口述历史和传统诗。 课外活动有木刻、烹饪和缝纫,还有一项为8至10岁学童制订的工作经验方案。

53. 1983年1月,澳大利亚政府开始为科科斯马来学生提供奖学金,让他们在大陆读完中学教育的第11和第12年级。 到1984年,共有10名学生在西澳大利亚上高中。 管理国还为培训学徒提供援助,一些学徒从属于政府在领土上的房建和建筑队,另一些则在西澳大利亚上技术学院和接受实际培训。 此外,还设立了一项航海培训方案,来提高科科斯马来族船工的技能。

54. 1979年12月,设立了扫盲和英语会话的成人教育班,1981年6月以来,这些成人教育班由群岛咨议会负责。 成人教育方案还包括用科科斯马来语广播当地新闻、合作社和群岛咨议会向社区发布的通告、以及每周一次国际新闻摘要。

C. 宪政和政治发展

1. 概 况

55. 领土的行政、立法和司法制度的基础是经过修正的1955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 该法从前由澳大利亚内政和环境部长执行,现在由地方和地方政府部执行。 群岛法授权澳大利亚总督为领土的和谐、秩序和廉明政治颁布法令。 这些法令须向澳大利亚议会提出,议会可部分或全部不准。 一般来说,澳大利亚议会的法令除特别指明者外,不适用于这个领土。 领土由总督根据1975年行政法令任命的官员管理。

2. 法律制度

56. 管辖领土的法院有：科科斯（基林）群岛领土高等法院、地方法院、轻罪法院和验尸官法庭。根据1982年最高法院（修正案）令，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听取领土最高法院的上诉案件。1982年和1983年，这些法院都没有任何可审理的案件。

3. 地方政府

57. 经过选举产生的临时咨询会根据1979年的地方政府法令规定，于1979年7月25日成为科科斯（基林）群岛第一届咨议会。第4届咨议会是由年满18岁的科科斯马来族居民于1983年10月22日选举产生，主席是帕森·宾·亚帕特先生。地方政府法令规定咨议会在霍姆岛村庄地方负有许多职责，向行政官提供有关影响该领土的任何其他事项的咨询意见，以及对领土的法令提案表示意见。

58. 1982年，颁布了一项地方政府法令的修正案。这项修正案：(a) 为了地方管理，在霍姆岛设立一个市区，包括甘榜和合作社所在地；(b) 明确和扩大了咨议会起草和颁布规章的权力和程序。澳大利亚政府已同意从澳大利亚派遣一名咨议会顾问，就咨议会的责任、权力和管辖权向其提供帮助和建议。

4. 领土未来地位

59. 澳大利亚政府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意见已向1980年的视察团表示过（见第61和第62段），后来在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上的发言也重复过。^e 在那几次场合，澳大利亚都强调它继续尽一切努力，以便尽快创造条件，使领土人民能够依照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充分地 and 自由地行使他们的基本权利，包括自决权。为此目的，澳大利亚政府遵照《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义务，

促进领土人民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教育进展。 澳大利亚强调，它认为领土人民自己应依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自己决定他们所希望的政治地位，并决定他们要在何时进行自决行动。

60. 下一章回顾导向于1984年4月6日举行自决行动的政治发展。

三. 自决行动

A. 背景

61. 1980年7月7日在堪培拉举行的一系列讨论会中(见A/AC.109/635,第89-120段),管理国的代表告知1980年视察团,澳大利亚政府正在采取步骤,以保证领土人民能够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 不过,这不仅是政治觉悟问题,还要有必要的教育程度,有经济能够生存下去的前景,并要发展领土人民的文化和他们的文化特色。 澳大利亚政府已在所有这些方面采取了措施。

62. 对于视察团成员提出的若干问题,管理国代表答复说,澳大利亚政府的政策是使当地人民在政治和社会方面成熟到能够行使自决权。 在这方面,经济生存能力是一项重要的因素,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设法发展和扩大领土的经济基础,并让当地人民参与这个过程。 在决定自决行动的性质时,管理国将以当地人民的愿望为依归。 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政府打算继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密切合作。

63. 1982年11月,当时的自由/乡村党政府的内政和环境部长汤姆·麦克维先生前往领土,与地方领袖讨论了为决定人民所希望的政治地位,举行一次公民投票的可能性。 在讨论中,内政和环境部长介绍了三个选择的大体内容。 这三个选择将根据1960年12月15日的大会第1541(XV)号决议向居民提出,它们是:(a),建立独立的主权国家;(b),与一独立国家结为自由联系邦;(c),并入一独立国家。

64. 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主席,在居民对这些选择进行了初步考虑之后,于1982年12月13日写信给内政和环境部长,指出:居民认为,如果不

知道澳大利亚政府对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仍在领土上这件事有何打算，便无法有充分信心朝采取自决行动迈进。主席说，尽管政府于1978年收购了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大部分土地（见第24段），但他仍继续干预地方上的事，并在船运，就业和货物供应这类经济事务上产生不适当的影响。因此，社区想知道，政府准备采取什么步骤，来实行咨议会于1981年通过的，要求使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离开领土的动议。

65 澳大利亚于1983年3月举行议会选举，由此产生了包勃·霍克先生领导的工党新政府。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责任就落在地方和地方政府部新任部长汤姆·尤伦先生的肩上。

66 尤伦先生于1983年4月前往科科斯群岛，查明居民及其领袖在所有有关他们前途的问题上的愿望，包括他们对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态度。这位部长根据在他访问期间向他表达的意见，建议政府根据《土地征收法》，收购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其余产业，并把这些产业移转给咨议会，这样做，就会发生使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离开领土的实际效果。如前面所指出的（见第25段），政府为收购这些产业而进行的努力成了一项法院案件，这一案件尚未获得裁决。

67. 1983年9月，科科斯马来族的领袖们通知尤伦先生，居民准备采取自决行动，并要求他做出必要安排。10月尤伦先生就三个选择向居民提出一项声明（见本报告附录二），根据大会第1541(XV)号决议，这三个选择将提供给科科斯群岛人民。

68 这项声明简短地指出，如果选择了独立，科科斯马来人民将对他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外交和国防，负完全责任。

69 在自由联系邦制度下，科科斯马来居民将与澳大利亚商定一项协议，后者根据这项协议对所有有关防务和对外关系的事务负责，至于内部管理，财政收入和提供各项服务，则由地方上自己负责。

70. 如果选择合并，科科斯马来人将继续是澳大利亚公民，并将具有这一地位带来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在收入水平升至可征税界限时交纳所得税的义务。澳大利亚政府则将致力于在尽短时间内，把群岛上的设施和生活水平提高到澳大利亚的全国水平。政府将特别着重教育和经济多样化，作为提高岛民的社会和经济地位的手段，同时继续尊重他们的文化和宗教传统。所有尚未在群岛施行的澳大利亚有关法律，都将在群岛施行，包括社会保障和保健的法律。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的权力和管辖权将扩大，以便在符合该领土作为澳大利亚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地位的条件下，提供最大程度的自治。

71. 澳大利亚政府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通知联合国，它打算依照科科斯马来居民的请求，进行一次自决行动，并邀请联合国派一个视察团前往视察这一行动（见第1和第2段）。其后，自决行动安排在1984年4月6日举行。

B. 法律规定

1. 国际文书

72. 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行使自决权的国际法律规定见下列文件：《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宪章》的第七十三条辰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大会第1541(XV)号决议。视察团正是根据上述文件完成其任务的。如上述第1至第3段所述，视察团参与自决行动的法律基础是大会第38/420号决定，该决定授权秘书长任命并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在1984年视察科科斯（基林）群岛，还请秘书长就视察团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澳大利亚立法

73. 实施全民投票的规则见《1984年全民（自决）投票条例》，该《条

例》的案文作为附录三附于本报告之后。实施《条例》的办法的规定载于澳大利亚政府另外发行的《方法说明》，下面略叙其梗概。

(a) 全民投票的目标

74. 将于1984年4月6日在科科斯(基林)实行全民投票,以便确定科科斯马来人民对其未来的政治地位所抱有的意愿。有待科科斯马来人投票决定的建议列在大会第1541(XV)号决议内。

(b) 选举权和资格

75. 符合下列条件者有登记资格:

- (a) 年满十八岁者;
- (b) 主要居留地为霍姆岛者;并
- (c) 在1984年3月26日选民名册登记结束前其主要居留地为霍姆岛并超过12个月者。

76. 每人须经登记方有资格投票。每个选民只得投一票。投票是强制性的。

(c) 选民名册

77. 由主管领土和地方政府事务部长委任一人编制一份单独的选民名册。选民名册以选举地方政府时使用的选民名册为基础,由部长委任的人员列入尚未列入的有资格的选民,删去已死亡或已不具有资格的选民。应在选民登记结束前十天公布选民名册,以便使漏掉的人有机会登记。投票的前11天结束选民名册登记。

(d) 上诉委员会

78. 部长可以任命一个上诉委员会以听取有关下列几方面的申诉:(a)要求登记遭到拒绝;(b)选民名册中选民的名字被删去;(c)选民名册不准确。

(e) 核查员

79. 行政长官有权委派核查员。全民投票的各阶段都可以核查。在投票站主任协助投票人时，核查员可以进入投票间以保证投票纸按投票人的指示作出标记。他们还可以以某一投票不正规为理由加以拒绝并要求重计全民投票结果。核查员不得透露投票人的投票情况。

(f) 投票方法

80. 参加全民投票的投票人在全民投票日的上午8时至下午3时得以进入设在霍姆岛上的固定投票间。在同一时刻，一个流动投票站还将巡访各家因病或残疾不能到固定投票间投票并已告知选举主任的选举人家庭。在全民投票日前还将在领土和澳大利亚开设流动投票站以便为将离开领土或已经在澳大利亚逗留的选举人提供投票设施。包括流动投票站的各投票点都备有选民名册。向选民分发投票纸时，依次在选民名册中的选民的名字下划上横线。不得以口头声明投票。

(g) 投票纸

81. 投票纸印有英文和科科斯马来文。除了描述有待选民选择的建议外，还将用符号和颜色代表各建议。投票纸上各建议出现的先后次序由行政长官当着科科斯马来社区代表的面在领土上抽签决定。还复制一份投票纸的黑白摹本作为《全民（自决）投票条例》（见本报告附录三）的一部分。

(h) 记录投票

82. 选民对某个建议表示赞成的话，应把一枚具有粘合力的选票印花贴在投票纸上该建议的下面。每个建议下面都有同样的供贴选票印花的标记，但并不一定必须把选票印花贴在标记上才是合格的；如果其选票印花的位置清楚地表明了投票人的意图，投票纸就是有效的。每个选举人仅有一张投票纸和一枚选票印花并只得投

票赞成一个建议。如果投票纸毁坏了，选举人将其上缴后可领取一张新的投票纸和选票印花。

(i) 选票印花

83. 由行政长官核准一种外表相同、专门为全民投票印刷并能够粘在投票纸上表示一票的选票印花。

(j) 协助

84. 将作出规定为文盲选举人和没有辅助不能投票的选举人提供帮助。协助包括给不识字的选举人指明建议的次序和地方并帮助盲人贴选票印花。提供的一切帮助都得经核查员监督。提供帮助时获悉选举人投票结果的官员和核查员如果泄露这一情报将受到惩处。

(k) 设备

85. 全民投票期间将使用澳大利亚联邦选举中使用的投票箱和投票间。投票纸和选票印花将在周密的安排下在澳大利亚印刷，并在分发给选举主任前由选举委员会保管。设在澳大利亚收集缺席票的投票箱将于4月4日租飞机运到领土，投票箱由飞行员保管。在选举人投票前应亮明投票箱是空的，然后再锁起来。设在领土和澳大利亚的缺席票投票箱也须向第一个缺席投票人亮明它是空的，然后锁起来贴上封条，在核票之前不得打开。锁起来的投票箱的钥匙由选举主任之外的一个人保管。

(l) 计票

86. 全民投票的当天下午3时之后，将把锁着的投票箱运到一个中心地点，然后开锁、开箱并取出投票纸。先验明投票纸是否合格，并根据其赞成的建议分类然后决定赞成每项建议的总票数。投票纸的真伪可以根据投票纸背面上的特有图案和印发官员的名字缩写辨别。投票结果于1984年4月7日星期六下午6时之前宣布。

C. 政治教育

87. 视察团由管理国处获悉，管理国极为重视联合国前两次视察团所提出的建议和结论。联合国视察团曾于1974年和1980年访问了领土。其建议之一是需要进一步开展政治教育，包括由澳大利亚政府努力在领土引进自由的政治生活、允许自由选举，以便使人民表达其愿望并走向自决。

88. 视察团还进一步获悉，自1979年成立了有7个成员的民选团体科科斯（基林）岛参议会以来，每两年都举行一次选举岛参议会成员的由社区全体居民参与的选举活动。1982年扩大并明确了岛参议会控制的霍姆岛的地区。在岛参议会开始工作的五年之中，岛参议会成员的信心逐渐增加，科科斯马来人也越来越勇于就影响霍姆岛社区的问题表达他们的看法。另一个为科科斯马来社区发展它们决策责任提供了机会的主要机构是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它也是1979年成立的。

89. 视察团还获悉，为了讨论社会、经济、政治和教育发展方案的各个方面，澳大利亚的部长和政府官员访问了群岛，科科斯马来领导人也访问了澳大利亚，这帮助了政治教育过程，科科斯马来领导人对堪培拉的访问使他们了解到澳大利亚政府的各个分支、议会的职能以及在澳大利亚特定情况下做出决策的复杂性。这些访问通常都包括一次澳大利亚西部的卡坦宁之行，一个相当大的科科斯马来社会已在那里定居了一些时间了。在卡坦宁的逗留使霍姆岛领导人与已移居澳大利亚的科科斯马来人保持直接的联系。

90. 管理国说，进行有关联合国在反殖方面的作用，具体来说就是在监督自决行动方面的政治教育也被看作一个重要问题。澳大利亚政府在联合国里多次宣布科科斯（基林）群岛采取自决行动的时间由领土的人民自己决定。当他们认为准备就绪时，澳大利亚政府将竭尽全力协助该进程，并保证遵循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进行这一行动。

91. 管理国忆及，科科斯马来社区曾于1982年告知澳大利亚政府，说他们正在慎重考虑近期在领土上参与这一行动的问题。自从那时候起，科科斯马来领导人和澳大利亚有关当局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谈。负责领土和地方事务的部长于1983年4月和12月访问了领土。在这段时间里，科科斯马来领导人正式表示他们已准备好采取一次自决行动了。

92. 管理国还指出，大会第1541(XV)号决议对自决行动仅有一个泛泛的定义。为了增进社区对自决行动提供的可供选择的方案的认识和了解，还进行了密切合作的对话。澳大利亚政府与科科斯马来社区透彻地讨论了每种选择意味着什么。它说明了领土上可能出现政治局势取决于人民的选择。这一对话是在部长进行访问期间在部长一级举行的。对话还包括与部长在领土的代表——行政长官进行的持续的、紧张的讨论。

93. 管理国还指出，科科斯马来社区有机会研究了大会第1541(XV)号决议所载的选择方案。政府在其声明中以及在1983年10月向科科斯马来社区散发的选择方案文件中（见本报告附录二）给各种选择方案的每一组成部分下了更精确的定义。行政长官在与社区及其领导人进行讨论时强调了通过自由选举执行自决行动的重要性。他向社区说明了联合国视察团作为观察员到达群岛后将发挥的重要作用。还强调必须保证投票过程是秘密和公正的。

94. 视察团由科科斯马来领导人处获悉，岛参会详细地讨论了各选择方案并挨户地向社区的普通民众透彻地解释了各个选择方案。各家各户按地方传统讨论了选择方案。社区还为此目的举行了两次大会讨论三种选择方案。领导人说，克鲁尼斯·罗斯先生以及他的家庭成员为他赞成的选择方案拉选票，领导人担心这可能会使一些人不知所措。

95. 视察团观看了负责领土和地方事务部部长向科科斯马来人民致词的录象以及说明三项选择方案和投票程序（见本报告附录二）的宣传画。但是，看来许多

人并不熟悉这些材料。视察团获悉，已做出了一切努力使人民熟知《给予殖民地人民和国家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这两份文件都已译成科科斯马来文。除去上述材料以及1983年10月散发的选择方案文件之外，政治教育过程中几乎没有使用其他的出版、广播和录音材料。但由于该地人口很少，再有社区长期养成的磋商习惯，人民对为其提出的各种选择方案的了解看来并未因缺乏广播和录音材料而受到影响。

96. 与科科斯（基林）岛参会的讨论中，视察团发现社区领导人在表达他们的观点时自信、雄辩和肯谈。但是，视察团与普通民众交谈后发现，尽管他们对三种选择方案有一个大概的了解，但是他们并不完全理解它们的含义。考虑到社区民众缺乏教育，这点是可以理解的。同时，视察团还认为似乎可以做进一步努力通过更广泛的使用印刷、录音和广播材料，如宣传画、盒式磁带和收音机，来进一步加强人民对他们面临的选择的认识。大多数家庭表示他们理解4月6日投票的目的并准备参加投票。

四、视察团的作用和活动

A. 视察团在联合国总部

举行的会议

97. 视察团于1984年3月16日至22日在总部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议，为监督4月6日的自决行动做准备。

98. 第一次会议于3月16日举行，以便使视察团熟悉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视察团还审议了决定举行全民投票的背景，讨论了可能与澳大利亚政府商讨的一些问题。大家同意应当请澳大利亚政府提供视察团需要的所有有关资料包括有关的立法。考虑到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等国中存在着科科斯马来社区，视察团同意会晤上述国家驻联合国常驻代表，以便了解上述国家科科斯马来社区的情况以及它们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关系。

99. 视察团在同一天还会晤了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威廉·约翰·法默先生。法默先生向视察团递交了一份修订过的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年度报告、一个《全民(自决)投票条例》的摹本以及附带的全民投票方法说明(见第73段)。视察团和他初步讨论了一系列问题,包括政治教育的程度、澳大利亚西部以及其他国家的科科斯马来人的问题以及在领土的安全安排等问题。

100. 关于澳大利亚政府提议的旅行路线的问题,视察团要求提供更多的与科科斯马来社区接触的机会,法默先生承诺把这一要求转达给澳大利亚政府。大家同意,视察团成员研究过文件之后,将和澳大利亚代表更详尽、更仔细地交换意见。

101. 视察团3月20日开会审议选举条例和澳大利亚政府提供的其他文件。大家认为应当请政府澄清下列几点:

(a) 视察团希望了解,确定全民投票日期时,是否考虑到人民的政治发展情况,他们是否充分认识到他们面临的重要抉择的意义。

(b) 视察团希望明确了解,是否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进行了一场客观、彻底的政治教育方案,以便使人民了解他们面临的抉择的意义和影响;是否已使人民了解了《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赋予他们的权利。

(c) 《全民(自决)投票条例》的第4节第(1)款规定,全民投票的目的是确定“选举人赞成哪些有关和平、秩序和领土的廉洁政府的建议”,但是,并没有提到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

(d) 《条例》的第22节与宣布全民投票结果有关,但它并没有表明全民投票的结果是根据什么基础确定的。由于有三种选择方案,就有必要确定需要多大的多数才能确定投票人认可了一项选择方案。

(e) 关于投票资格的问题,有必要表明澳大利亚西部科科斯马来人参与投票的问题。

(f) 必须使视察团感到满意，克鲁尼斯罗斯先生的影响不会超过人民的集体影响。

(g) 视察团提到了1980年视察团的报告，该报告提及了设立科科斯社区基金的问题（见A/AC.109/635号文件，第47段），视察团希望了解它目前的地位以及科科斯社区是否参与管理该基金。

102. 视察团在同一天会晤了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代表并向他提出了上述几点看法。法默先生表示，将把视察团的质询转达堪培拉，以待澳大利亚政府详细答复。他表示，澳大利亚深信，领土人民具有政治意识，已经建立了地方自治政府机构，它们已经成功发挥了作用。还与科科斯马来人民就全民投票的时间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举行全民投票正是为了照顾人民的愿望。因此，澳大利亚认为全民投票是及时的。

103. 关于全民投票的目的，已反映在标题上。第(4)节的“安定、秩序、廉洁政府”等词是澳大利亚法律和议会工作中使用的标准词汇（见第55段）。关于居住在澳大利亚西部的科科斯马来人的问题，澳大利亚政府认为，他们不应当参与全民投票，因为他们是澳大利亚公民并有参加澳大利亚各级选举的充分权利。他们的利益与倾向回异于群岛上的科科斯马来人。法默先生说，澳大利亚政府关切克鲁尼斯·罗斯在领土的影响，它已经根据上次联合国视察团的建议，采取了一系列的步骤来削弱他的影响，包括购买他在霍姆岛上的大部分土地。因此，他的影响受到了极大的削弱。政府打算进一步采取行动，消除他的影响残余。

104. 随后，澳大利亚驻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就视察团提出的问题提出了澳大利亚政府的书面答复。

B. 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代表的讨论

105. 视察团于1984年3月21日分别会见了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常驻联

合国的代表以及新加坡常驻代表团的代办。

106. 印度尼西亚的常驻代表指出，尽管科科斯（基林）群岛在地理上与该国毗邻，两国人民属于同种，但是他们之间没有特殊的历史关系。他们之间可能有接触，但尚没有发展贸易、经济关系。

107.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说，马来西亚的科科斯马来人口数量微不足道。由于他们都居住在沙巴，他们已不关心领土的未来政治地位。之后，他告诉视察团说，如果有这样的愿望，马来西亚政府准备作出安排在沙巴投票，并提供一名投票主任。常驻代表认为，投票纸上三种选择方案的科科斯马来译文是准确的。

108. 新加坡的代办说，科科斯马来移民已完全与当地居民同化，他们的移居也没有另档记录。与科科斯（基林）群岛进行的干椰肉贸易以及与克鲁尼斯·罗斯先生的贸易属于私人部门，并仅占新加坡贸易的极小一部分。新加坡看来不可能对领土进行投资。

109. 根据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代表提供的资料，视察团一致认为，上述国家的科科斯马来社区已融洽地融合于当地人民，与科科斯（基林）群岛不再保持任何实质性联系。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宜参与自决行动。

C. 视察团在火奴鲁鲁开会

110. 在前往澳大利亚途中，视察团在1984年3月28日和29日举行了三次会议讨论堪培拉对视察团提出的质询的答复。大家同意，澳大利亚政府进一步提供的资料帮助澄清了其中的许多问题，但是，另外的一些问题则需要和堪培拉的澳大利亚当局更详细地加以讨论。视察团还审议了团长与澳大利亚政府在堪培拉以及与科科斯马来社区在领土举行会议上将要发表的讲话的草稿。

111. 视察团一致同意，愿意按约翰·克鲁尼斯·罗斯先生通过其律师提出的举行会见的请求，同这位先生见面，但是，将会把他作为霍姆岛的一个居民同等对待，并且不会过份地重视他的意见。视察团还同意将把克鲁尼斯·罗斯先生关于自决行动（见145至149段）的来文转达给澳大利亚政府，以待其对来文的指责做出答复。

D. 1984年4月2日和3日

在堪培拉举行的讨论

112. 在堪培拉逗留期间，视察团拜访了澳大利亚总督尼尼安·斯蒂芬爵士，会见了总理鲍勃·霍克先生、外交部长威廉·海登先生、领土和地方事务部长汤姆·尤兰先生。

1. 与外交部长的会见

113. 视察团于1984年4月2日抵达堪培拉之后，立即访问了议会，并在那里会见了外交部长。视察团团长向外交部长转达了秘书长的问候，并感谢他邀请联合国派视察团观察科科斯（基林）群岛的自决行动。团长向外交部长保证视察团力求公允，并打算在进行工作时完全以科科斯马来社区的利益为指导，遵循《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大会第1541(XV)号决议。

114. 外交部长重申澳大利亚政府关于举行全民投票的立场，说澳大利亚将遵循科科斯马来社区4月6日所做的任何决定。澳大利亚政府主要关切科科斯马来人民的福利，他们应当根据他们认为最有利的情况来做决定。部长还提到了克鲁尼斯·罗斯先生在领土造成的问题以及他继续干涉社区事务的问题。他告诉视察团说，澳大利亚政府已注意到人们的关切，并决定购买克鲁尼斯·罗斯先生剩余财产，以便根据人民的意愿，使他离开。他解释说，澳大利亚高级法院正在审理这一事项，预期1984年末可以做出决定。

2. 在外交部举行的会议

115. 视察团在同一天还会见了由外交部秘书长彼得·亨德森先生率领的一部分澳大利亚官员。澳大利亚代表团还包括领土和地方事务部秘书长约翰·恩菲尔德以及外交部的代表和选举委员会的代表。亨德森先生表示，澳大利亚政府感谢秘书长接受邀请并派视察团观察自决行动。他说，澳大利亚政府非常重视这次全民投票，并将受其结果的约束。他回顾了前一次视察团对领土的访问，强调澳大利亚政府与特别委员会之间长期存在的合作精神。澳大利亚曾经促进了其他领土的非殖民化，并将继续参与其过程。

116. 恩菲尔德先生和视察团一道审查了领土自从1974年联合国视察团以来发生的变化。1980年的第二个视察团报告了那些变化，希望本视察团能同样做到这一点，他说，领土和地方事务部继续承诺以社区能够接受的速度改善社区的福利，并特别注意保留人民的生活方式、文化和传统。

117. 澳大利亚政府一再清楚表明，人民自己才能决定何时举行全民投票。他们于1983年9月告诉政府，已准备好实行全民投票，我们尊重他们的愿望。在其对领土的访问期间，恩菲尔德先生亲眼看到社区领导人具有政治意识，并且也是他们的事业的有力鼓吹者。自1973年来，人民在其与一系列负责领土事务的部长以及澳大利亚在领土的代表打交道时，明显地表示了政治上一定程度的成熟。

118. 秘书长表示希望，为视察团在领土安排的活动方案将提供一个充分的评价局势的机会。他还提到了外交部编制的情况简介文件，这些文件将有助于视察团进行观察。他和他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将和视察团同行的澳大利亚代表随时准备提供更多的帮助。

119. 双方讨论了克鲁尼斯·罗斯先生留在群岛的问题，特别提到了他致函视察团一事。他在信中声称，澳大利亚当局就三种选择方案向科科斯马来社区所作的解释使人误入歧途，过份强调了与澳大利亚合并这个选择方案（见145—149段）。

恩菲尔德先生认为，这些指责是凭空捏造，意图使视察团不去注意克鲁尼斯·罗斯先生对社区事务的干涉。这一点在视察团与科科斯马来社区及其领导人进行讨论时就会得到明证。行政长官不断收到申诉，抱怨有人干涉社区事务。正是在人民极为不满的情况下，政府决定购买克鲁尼斯·罗斯先生剩余财产，并达成一项谅解：采取这项行动，克鲁尼斯·罗斯先生将离开领土。这一决定标志着迈出了一大步，是出于对社区前途的真正关心。克鲁尼斯·罗斯先生不服从这项政府决定，预期高等法院将在年末之前宣布关于这一事项的裁决。如果高等法院判克鲁尼斯·罗斯先生胜诉，政府将考虑其他手段以满足领土人民的愿望。

120. 视察团获悉克鲁尼斯·罗斯先生将有权参加全民投票，社区对此表示强烈保留。尽管如此，他们决定服从政府的立场，表明他们充分谅解到这一问题的敏感性。克鲁尼斯·罗斯先生的儿子和儿媳则没有资格投票，因为他们全民投票日之前的12个月没有居住在霍姆岛。

121. 恩菲尔德先生介绍了影响社区住房、教育和就业的重大发展近况。在住房方面，政府正致力于在10年之内更新大约80所住房，费用预期达1000万澳大利亚元，其中政府捐助800万澳大利亚元，其余200万由岛参会筹集。计划将于1984年7月实施。计划还规定向霍姆岛人提供躲避旋风的设备。教育方案的实施在最近已经使就业机会和活动略有多样化了。负责领土和地方事务的部长在1983年12月对领土进行访问时宣布了政府将在不久的将来进一步开展的教育活动。

122. 政府扩大就业机会的方案正在顺利进行，已经在办公室、通讯、教学、医疗保健、检疫和交通等领域为社区创造了17个职位。随着教育计划的成功，预期还会取得更多的进步。合作社的发展也增加了就业机会并使其多样化，合作社已成为社区经济的一个重要部分。澳大利亚政府提供的两名专家正协助其执行其各方面的业务，以便帮助它的成员获得必要的自己管理合作社的技能。

123. 岛议会的工作是成功的，但是，扩大它的权力后使它的工作更为复杂化了。政府因而认为有必要提供进一步的帮助，任命两名顾问协助该机构开展其工作。

124. 视察团询问澳大利亚西部的科科斯马来居民有否可能参加自决行动，但是获悉那样将使事情大大复杂化，因为邻国的科科斯马来人也将有充分理由要求参加自决行动。领土和地方政府事务部估计马来西亚沙巴的科科斯马来居民有5千人。卡坦宁社区的领导人致函部长，要求参加全民投票并访问领土，但是被告知，投票不扩大大陆居民。他们是单独的一个社区，并在其选区内参加澳大利亚的选举。

125. 视察团被告知政治教育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由岛参会和合作社主席对各家进行访问，解释三种选择方案。岛议会内部也进行了一系列的讨论。此后，岛议会主席于1983年12月告知澳大利亚政府说，社区决定反对独立和自由联盟两种选择方案，并不愿讨论上述选择方案。视察团还获悉，社区愿意在社区全体成员深入讨论的基础上，采取一项可达成一致意见的特殊做法。但根据国际惯例和澳大利亚政府的要求，科科斯马来社区同意举行一次正式的不记名投票，以表明其成员赞成那种选择方案。

126. 在会议结束时，视察团参加了领土和地方政府事务部长向科科斯马来社区致词的录象片的拍摄。

3. 与总理和总督的会见

127. 视察团于1984年4月3日拜访了霍克总理。团长在向总理转达了秘书长的问候之后，解释了视察团的任务，并请澳大利亚政府继续合作，以便使视察团完成其任务。他表示希望澳大利亚继续在特别委员会发挥独特的作用。

128. 总理向团长保证，澳大利亚将继续与视察团合作，并有兴趣积极支持联合国和特别委员会。他说，澳大利亚政府希望能举行一个能为国际接受的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澳大利亚的行为是完全适当的。他还说，视察团的到来将会协助澳大利亚实现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的目的。

129. 团长向总理保证，视察团会客观地执行其任务，并如实地予以报告。

130. 视察团还在同一天对澳大利亚总督进行了礼貌性的拜访。

E. 在领土举行的讨论

1. 1984年4月3日同行政长官举行的讨论

131. 行政长官肯尼思·钱向视察团简介了投票安排。他说，投票将在霍姆岛的 Club Pulu 进行。还将设立流动投票站巡防各村，以便使有残疾的投票者投票。他还说，已做了周密的安排以保证投票是公正的、秘密的。投票站将在全民投票前一天设立，视察团可以去看一看所做的安排。

132. 行政长官询问视察团是否愿意提供两名核查员，以便在投票间监督投票。核查员将给予需要帮助的投票者协助，帮助他们明确三种选择方案或者在他赞成的选择方案下贴上选票印花。

133. 随后，视察团告诉澳大利亚当局，它的成员不可能作为正式的核查员，那不属于视察团的任务。

2. 1984年4月3日与岛参议会 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合作社管理委 员会主席举行的讨论

134. 合作社管理委员会主席克里·宾·海格先生说，视察团成员都来自深受殖民主义之害的国家，但是，科科斯马来人民受害时间更长。他还说，他们慎重地考虑了三种选择方案。没有人告诉他们怎么办。澳大利亚政府也没有表示赞成某一种选择方案；人民自己做出了选择。

135. 克里先生说，岛参议会和合作社不同意澳大利亚政府给予克鲁尼斯·罗斯夫妇投票权。他们没有反对这一决定是因为不愿制造困难。但是，克鲁尼斯·罗斯

先生一旦获得投票的权利，他就开始干涉科科斯马来社区的事务，因为他在社区中有一些支持者。他不经岛议会允许就访问人们的家庭。他的儿子还访问了人们的工作地点，违反了社区行为守则。克鲁尼斯·罗斯一家一直告诉人民说，澳大利亚没有讲真话。他们还说，一旦合并，澳大利亚将把外人带到领土，科科斯马来人必须服兵役。克鲁尼斯·罗斯先生建议人们投票赞成独立，说独立之后，社区可依赖机场和检疫的收入。他认为科科斯马来人很愚蠢。与他关系密切的人很听他的话，他在迷惑他们。

136. 克里先生说，独立是不实际的，因为社区太小了。它没有医生、教育工作者或经理人员。它没有收入来源，与外界没有船舶往来。科科斯马来人民将是没有前途的。但是，如果他们选择与澳大利亚合并，他们的孩子可以得到教育，并获得一个美好的未来。他要求视察团提供帮助，劝说澳大利亚不要让克鲁尼斯·罗斯和他的妻子投票，并不让他参与科科斯马来社区与视察团的会见。

137. 克里先生请视察团帮助他们获得澳大利亚对其前途的书面保证。他说，1978年的协议（见24段）的一些规定给予克鲁尼斯·罗斯先生很大的权力，科科斯·马来人民不了解这一点。如果他们了解这些规定的話，他们是不会接受这些规定的。他还认为，岛议会应有一个独立的律师协助其工作，澳大利亚和联合国都应担当保证的责任。他还说，岛议会的观点是公开的，它准备向澳大利亚当局陈述其观点。

3. 1984年4月4日与岛参议会议员 和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委员举行的讨论

138. 参议会主席帕森·宾·雅帕特先生欢迎视察团来到科科斯岛，他说，他想解释一下有关公民投票以及这个领土及其人民前途的几个问题。行政长官肯尼思·钱先生重申了澳大利亚政府的立场，他希望为举行公民投票所做的安排能使视察团感到满意，并且能帮助视察团完成其使命。

139. 帕森先生说，各领导人已就提供给他们三个选择进行过多次讨论，他们虽然理解这三个选择，但感到很难向村民解释三个选择所依据的概念。这是因为他们的教育水平太低，视察团应考虑到三分之二的选民是文盲这个事实。副主席瓦希姆·宾·比尼对澳大利亚新闻界指出了指责，他认为澳大利亚新闻界报道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多，报道科科斯马来人的困境少。合作社管理委员会主席克里先生说，关于公民投票的资料早就可以看到了，因此他希望与视察团讨论其他问题，特别是该领土的土地、教育、卫生和经济进展等问题。澳大利亚政府曾经承诺将土地所有权转交给参议会，他们要求得到一份书面保证，确保这个承诺将来得到信守。他们要求澳大利亚政府向他们提供法律方面的帮助，以便起草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协定。与澳大利亚政府签订的书面协定还应涉及尊重他们的传统、宗教、文化和生活方式。

140. 参议会主席证实说，1983年各领导人与所有合格选民就三个选择问题举行过两次会议，大家在与澳大利亚合并问题上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他想知道视察团是否同意这个决定。他说，人民对允许克卢尼斯—罗斯夫妇参加自决行动很不满意，要求视察团将他们的名字从名单上勾销。他还建议说，也许联合国可以另外安排一次公民投票，不让克卢尼斯—罗斯夫妇参加。各领导人都要求澳大利亚政府加快克卢尼斯—罗斯家族离开该领土的程序，他们希望知道视察团是否可以将公民投票推迟到解决这个问题以后举行。视察团团长解释说，视察团无权对这些问题直接采取行动，但视察团将他们的不满转达给澳大利亚政府。不管怎样，如果在某个选择上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克卢尼斯—罗斯夫妇的选票对于公民投票的结果不会产生什么影响。

141. 参议会主席对该领土决定与澳大利亚合并后联合国会停止视察表示关注。他认为由于该领土人口少，与外世隔绝，联合国应以某种形式继续注意该领土的发展，例如可以每两年派遣一次视察团。他还要求视察团不让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参加将于4月5日举行的一个公开大会，他本人也将不允许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参

加。 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将会宣传独立，试图影响人民，使人民倾向于独立。最后他说，参议会要求更多地参与该领土内顾问合同的批准和终止，他说，参议会一致要求延长现任文化顾问的合同。

142. 管理委员会主席说，第一个联合国视察团提出了某些建议，但这些建议没有得到实施，第二个视察团建议在诸如继续由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控制水运等一些问题上采取行动。 他希望能够确信这次视察时提出的任何建议都会得到实施，不仅澳大利亚现政府要实施，而且以后执政的政府也要实施。

143. 他说，关于自由结合选择，科科斯马来人民认为没有澳大利亚的协助他们无法组织政府，而且如果他们不得不放弃使用澳大利亚货币和澳大利亚公民资格，其后果是很难承担的。 参议会和管理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持有同样的观点。

144. 视察团在同一天视察了集邮局和邮政局，邮政局局长介绍了邮政局的工作情况，他向视察团介绍说，出售邮票所得收入每年约有25万澳元，这笔收入将捐给霍姆岛的建设方案。 视察团接着到西岛学校视察了几个正在上课的班级。 视察团还会见了霍姆岛的高年级学生。

4. 1984年4月4日与约翰·

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讨论

145. 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在1984年3月13日写信给纽约的视察团，要求在视察团视察该领土时会见视察团。 视察团于4月4日在西岛接见了克卢尼斯—罗斯先生。 他由他的律师陪同。 他说公民投票是仓促安排的，政治资料还没有很好地散发。 人民无法心中有数地作出选择。 而且由于没有明确的纲领，公民投票后将出现什么情况也不清楚。 他还说，他3月13日的信详细阐明了他的观点，他愿意提供任何解释或更多的资料。 视察团团长解释了视察团的任务，并向他保证视察团将向联合国如实汇报其调查结果。

146. 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在给视察团的信中说，他对澳大利亚政府“设法左右岛民抉择”的方式表示关注。

147. 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特别指控澳大利亚政府在官方为自决行动作准备过程中“有选择地支持某一个特定的选择。”在这方面，他指责说，官方散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录二）大大倾向于合并，而且澳大利亚行政当局的文化顾问的影响到处可见。他还指控说，由于他批评澳大利亚政府并站出来反对合并，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努力驱逐他和他一家。他还指控说，澳大利亚出于防务战略的考虑，想要毫无限制地控制科科斯（基林）群岛。

148. 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说，这份文件已译成科科斯马来文，但翻译质量不高，而且该文件鼓吹合并的篇幅是宣传其它两个选择中任何一个选择的篇幅的四倍。对于其它两个选择，重点是强调消极面，如岛民将不得不付出多少服务费用等。自由结合的积极因素没有得到适当的解释。虽然澳大利亚没有明确赞同合并，但是群岛的防务价值、已经付出的支出数额和澳大利亚政府将局势完全置于政府控制之下的愿望使澳大利亚政府完全有理由努力劝说岛民接受合并的选择。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认为，选择合并将意味着这个领土的生活方式的结束，而且很可能意味着由于人民移往澳大利亚，该领土将丧失其人民。

149. 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最后解释了为什么他认为与澳大利亚自由结合是岛民的最好选择，以及怎样发展这种关系。

5. 视察团 1984 年 4 月

5 日的活动

150. 视察团 4 月 5 日前往霍姆岛，视察了科科斯马来船员学徒培训设施和小学。视察团与校长进行了讨论，校长递交给视察团一份教育报告，报告提出了关于霍姆岛学校及其课程的建议。

151. 同一天下午，视察团在霍姆岛参加了一次公开会议。参议会主席反对克

卢尼斯—罗斯先生及其家属参加会议，主席明确宣布他没有邀请他，希望他离开会场。 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讨论科科斯（基林）群岛和科科斯马来人的前途问题，这与他无关。 行政长官再次解释了公民投票的目的，他鼓励人民参加公民投票，宣布自己的选择。

152. 视察团团长发表了讲话，他概要说明了视察团的宗旨和指导视察团完成其任务的原则（见本报告附录五）。 然后会议开始让公众发表意见。 两位穆斯林领导人就自决行动问题发表了意见。 其中一位说，他已看过提供给他们的资料，他完全了解公民投票的目的。 另一位要求视察团提供资料，他想知道如果他们选择独立，他们是否还能保留澳大利亚国籍。 澳大利亚政府代表回答说，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将丧失澳大利亚国籍和澳大利亚护照。

153. 会后视察团亲自听取选举主任在投票站公开解释投票程序和投票安排。 然后视察团分成小组视察坎邦，他们到村民家中与村民谈公民投票问题。 多数家庭说他们了解公民投票的宗旨并准备参加。

6. 1984年4月7日与科科斯马来领导人的讨论

154. 在这次会议上参议会主席宣布了公民投票结果，他对选择与澳大利亚合并感到满意。接着他重申了科科斯马来人社区对土地问题的关注并要求政府保证只有科科斯马来人能在这个领土上购买土地。他要求澳大利亚政府就这个问题以及参议会决定谁可进入科科斯（基林）群岛的权力问题发表明确的声明。政府不应干涉宗教、文化和习俗，如果参议会对外来者进入该领土问题严加控制，则可以保存这些东西。对为该领土雇佣的合同工人政府应该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并且应允许参议会在这个问题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应该给教育部门以更多的援助。

155. 各领导人希望澳大利亚政府尽早对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作出决定。他们反对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主要是因为他1978年与澳大利亚政府达成了若干协议，他们希望在这个时候不要再出现这类问题。将来他们要就该领土以书面形式

与澳大利亚政府签订明确和全面的协议以保证协议不受政府更替的影响。他们要求澳大利亚政府在这个问题上帮助他们获得法律咨询。

156. 合作社管理委员会主席要求澄清有关简易机场、检疫站、集邮局和其它具有经济意义的问题的前途。他想知道政府是否从检疫中获利。并要求发给合作社及其工人一份全面的保险单。最后，他要求更换西岛上现有的那台起重机以帮助加快卸船。

157. 领土和地方政府部秘书恩菲尔德先生初步回答了提出的大多数问题，他向各位领导人保证，他们4月9日访问堪培拉与部长磋商时可以得到进一步的解释。

158. 外交部部长助理莫特先生回答了帕森先生4月4日提出的关于今后联合国与领土关系的问题（见第141段）。他说，由于投票赞成合并，将在澳大利亚政府特别关注的基础上，在澳大利亚社区内谋求领土人民的政治、社会和教育的发展。由联合国派出视察团来考察该岛的局势将不再是适当的，因为这表示其自决活动尚未完成，科科斯（基林）群岛仍是一非自治领土。科科斯马来人民作为澳大利亚社区的成员，可以向澳大利亚人民选出的代表反映意见，并可会见政府部长和议会会员。虽然联合国同作为非自治领土的该群岛不再有关，但联合国和澳大利亚政府将仍关心科科斯马来人民的民权，他们将得到澳大利亚人民享有的一切保护。

F. 1984年4月8日和9日

在佩思和堪培拉进行的讨论

1. 在佩思机场与澳大利亚西部

科科斯马来人代表进行的讨论

159. 视察团在佩思机场会见了约25名科科斯马来人代表，调查他们对该领土前途的看法。一位代表询问公民投票的结果，视察团将结果告诉了他。另一位问

该领土的人民是否以后可以选择独立，或现在的选择是否是永久的选择。还有一位问该领土与联合国的联系是否将继续保持下去。另一位想知道既然已经举行过公民投票，那么这次会见的目的是什么。

160. 视察团解释说，公民投票是由澳大利亚作为管理国组织的，视察团视察了公民投票。然而视察团认为有必要了解他们的看法，以便将这些看法反映在视察团的报告中。科科斯马来人社区的一位成员说，科科斯（基林）群岛既是居住在岛上的科科斯马来人的家园，也是居住在澳大利亚的科科斯马来人的家园。然而，既然岛民已经作出自己的决择，也没有什么更多的话可说，这是岛民的选择。

161. 另一位成员说，居住在澳大利亚的科科斯马来人及其子女所受教育比岛民多，经验也比岛民丰富。如果在举行公民投票前让他们有机会向岛民提供咨询，这本应是个很好的想法。他们与岛上的人有着密切的联系和定期往来。他们本可以用自己的经验为岛上人服务。一位成员说，如果使科科斯马来人受教育，使他们能够在群岛上承担更大的责任，他便可以接受合并。

162. 关于该领土的经济社会状况特别是关于就业情况、工作机会、紧急情况下的医护撤离和社会保障和其他立法在该领土的实施等，人们提出了一些问题并要求澄清。澳大利亚政府官员作了一些答复，并愿意以后详细讨论这些问题。视察团得知，在澳大利亚西部主要是在佩思、卡塔宁、杰拉尔顿和南赫德兰居住着约1,000至1,500名科科斯马来人。

2. 1984年4月9日 与领土和地方政府部部长进行的讨论

163. 尤伦先生在接见视察团时宣布，除澳大利亚联邦拥有的土地外，该领土的所有其它土地其中如果政府能够买下则包括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拥有的剩余财产，将以托管形式移交岛参议会。北基林岛将作为联邦政府和岛参议会以托管形式共同拥有的保护区。这个过程将在公民投票之后三个月内完成。

164. 关于视察团提出的让科科斯马来人获得一份免于强制收购的书面保证的要求，部长说，根据土地收购法，只要有正当理由并且条件公道，联邦内的任何土地都可以收购。这个程序可以提到澳大利亚高级法院。部长正式宣布，澳大利亚政府无意在该领土上建立防卫基地。

165. 部长还认为，岛参议会作为土地的所有者是关于向科科斯（基林）群岛移民问题的唯一和最高的权威。当视察团告知尤伦先生澳大利亚西部科科斯马来人希望能够在群岛和澳大利亚之间自由来往时，他说，他们只有经参议会批准才能去群岛，这也适用于出生在该领土的人。在作出关于进入该领土的决定时将考虑到资源贫乏和住房缺乏等问题。尤伦先生补充说，由于这是个经济方面的问题而且决定权在参议会，澳大利亚政府不会限制科科斯马来人去该领土，也不会鼓励他们去。

166. 关于经济发展问题，部长提到拨供住房的 800 万澳元，他说政府希望增加这笔款项。政府将密切注视整个经济发展的速度，使之符合居民人数和可获得的资源的要求。政府将尽最大努力在十年之内使其生活水平达到澳大利亚的标准。赠款委员会在争取实现这一目标过程中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167. 还将制定地方化政策以减少在该领土工作的澳大利亚人，并逐渐以有经验的科科斯马来人代替他们。将向参议会提供一名专职顾问，其薪金由澳大利亚政府支付，但如果参议会认为在某些特殊问题上有必要聘请法律顾问，则其费用将由参议会自己承担。

168. 视察团团长提出了该领土可能用于防卫目的的问题。尤伦先生重申，澳大利亚政府无意将群岛变成战略或防卫基地。然而他又补充说，如果出现从北方侵略澳大利亚的战书，科科斯（基林）群岛以及事实上整个澳大利亚北部无疑将被视为防卫前哨基地。

169. 关于政治教育问题，尤伦先生不相信新闻界关于准备不充分的报道，他认为如果 261 位选民中只有 2 位的投票被宣布为无效，这便是良好政治教育的有力证据。

170. 同一天，视察团听取了赠款委员会主席简要介绍参议会在努力向科科斯马来人提供类似澳大利亚其它地方现存的公共服务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五、公民投票的安排和进行

A. 公民投票的目的

171. 澳大利亚政府公布的“公民投票方法说明”（见上文第73段）指出，自决行为的目的是决定科科斯马来人民希望自己将来有什么样的政治地位。大会第1541(XV)号决议已规定了科科斯马来人将要投票选择的各项提案。

B. 选民名册

172. 根据1984年公民投票（自决）法令（见本报告附录三）第5至9节的规定已拟定好一份选民名册。共有登记选民263人，但在投票时发现选民名册中有两名选民不符合最低年龄要求。因此选民名册中删去了他们的名字。

C. 上诉

173. 根据选举法令第8节的规定，上诉委员会听取了三次上诉，其中两次是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家族成员提出的，一次是一位科科斯马来人提出的。委员会驳回了这三次上诉。

D. 投票程序和投票安排的解释

174. 在4月6日投票开始之前，两位选举主任中有一位当着视察团向聚集在投票站的选民解释投票程序。他让选民看选票，并解释哪种符号代表三个选择中哪种选择。他还解释了选民根据自己的选择怎样以及在什么地方贴上选票印花。他指出，每张选票只有经选举主任在背后签上他的姓名才算有效。选民在接到选票后应到投票间根据自己的选择完全秘密地贴上选票印花，将选票折叠起来，然后投

入投票箱。他还解释说，如果选民需要帮助，他可以要求官方监票人给予协助。法律要求监票人保密。接着向选民指出了为选举主任保留的地方、投票箱和投票间。在投票站为视察团成员保留了席位，他们可以自由走动，观察投票情况。

175. 解释非常清楚、透彻、内行，由一名译员翻译成科科斯马来语。

176. 选举主任接着当着选民和视察团打开了投票箱，让每个在场的人都看清里面是空的。为缺席的选民预备的流动投票票箱也同样打开让每个在场者看。然后，投票箱被正式锁好并封条。投票定于1984年4月6日上午8时至下午3时进行。

E. 投票

177. 投票于预定的时间上午8时准时开始。开始时选举主任办了一件错事。他问每个选民是否需要帮助，而每个选民都给予肯定的回答，这显然是出于礼貌，而不是真正需要帮助。这便产生了某些程序问题。视察团立即干预并建议选举主任只向选民指明选票上的三种选择，如果选民需要帮助，让他们自己提出来。于是便遵循了这一程序，纠正了这个小错误。

178. 上午参加投票的选民很多，到上午11时，大部分选票已经投完。投票按照选举法令的规定进行，秩序很好，只有少数选民要求监票员协助。投票按预定计划于下午3时结束，视察团密切观察了整个投票过程。

F. 缺席投票

179. 霍姆岛上有七位选民要求缺席投票。普卢俱乐部投票站开始时选民很多，当这阵忙乱缓下来后，一位选举主任由视察团两名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陪同到坎邦（村）进行流动投票。七位选民按照已制定的程序在各自的家中投票。所有缺席投票的选民都是病人或残废人，他们显然不能到投票站去投票。

180. 除霍姆岛上投的票外, 暂时在澳大利亚访问或学习的选民也投了九张缺席票, 投票箱于1984年4月4日由两周一次的包机运回。

G. 公民投票结果

1. 计 票

181. 投票一结束, 选举主任当着社区领导人和视察团拆掉投票站投票箱和缺席选民两个投票箱的封条并打开了这几个投票箱。接着清点了每个票箱的票数, 结果其票数与所投选票数目相吻合。然后便仔细检查每张选票以断定每张选票是否有效, 结果只发现了2张选票无效。一张选票上面没有选举主任草签的姓名, 另一张选票上的选票印花由于没贴好而掉下来的。然后便认真地将支持各种选择的投票分开、计数和汇总。支持每一种选择的票数都记录在案并开具证明书, 最后投票被放进密封的信袋中。计票于下午3时35分结束。

182. 投票的检查、计数和汇总以及结果的记录和证明都进行得很仔细、得体。

2. 宣布结果

183. 选举主任当着科科斯马来社区领导人和成员、联合国视察团和澳大利亚政府官员宣布了结果。

184. 结果如下:

合并	2 2 9
自由结合	2 1
独立	9
无效票	2
总计	2 6 1

宣布结果，该领土行政长官祝贺人民所做的选择。接着用科科斯马来语宣读了领土和地方政府部部长的信。岛参议会主席感谢科科斯马来人民的支持。感谢视察团视察该领土，观察公民投票。

185. 视察团团长向科科斯马来人民发表了简短的演讲，向他们保证，视察团将向联合国如实汇报其调查结果。

注释

- a 法案文本载入《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 1)，第四卷，第二十章，附件，附录三。
- b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 1)第四卷，第二十章，附件，和A/AC. 109/635。
- c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 1)，第四卷，第二十章，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 1)，第二十七章。
- d 地方货币是澳元，1984年4月9日，1澳元约等于0.84美元。
- e 最近一次发言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5次会议，第19至23段。

六、意见和建议

186. 视察团在提出本意见和建议时，以下列文件和决议为指导：《联合国宪章》、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原则六、八和九，其内容为：

“原则六

“一非自治领土可谓已臻充分自治程度如：

- (a) 成为独立自主国；
- (b) 与一独立国自由结合；或
- (c) 与一独立国合并。

“原则八

“与一独立国合并，应以前非自治领土人民与所并入之独立国人民两者间完全平等为准则。两领土人民应享平等地位与公民权利，并在基本权利与自由上，享受平等之保障，不分畛域，毋有歧视；两领土人民应在政府各级行政、立法及司法机关内，于代表权及实际参加上，享有平等之权利与机会。

“原则九

“合并之实现应有下列情形：

- (a) 合并之领土应已达自治之前进阶段，具有自由之政治体制，其人民已有能力循周知与民主之程序而为负责之抉择；
- (b) 合并应为领土人民于充分明了其地位之变更之情形下自由表示意愿之结果，其意愿之表达系经由公正主持之周知及民主程序，并基于成年人普选制度。联合国认为必要时可监督此种程序。

187. 如序言所述，视察团的职权范围是按照《宪章》和联合国上述决议和有关原则，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观察其自决行动。在这方面，领土人民及其领导人一再表示对联合国完全信任，并要求视察团对他们所要做的选择提出建议。为坚持不偏不倚的政策，视察团解释了各种选择方案并建议由人民自己作出决定。

188. 视察团根据观察自决行动所取得的经验，觉得为彻底行使自决需要作好准备工作。但视察团认为管理国为此次行动所做的安排是无可指责的。

189. 关于政治教育方案，视察团从管理国和科科斯马莱人领导方面获悉，各种自决的选择方案——成为独立国家，同一独立国自由结合或与一独立国合并——都已向人民作了解释，他们讨论并理解了各种选择方案。视察团从与社区成员的谈话中得出的印象是，人民对提出的三种选择方案有一般的了解，但并不完全了解这些方案的充分含义。他们一再要求视察团就各种选择方案的含义向他们提供意见。例如，社区及其领导人多次询问视察团，如果投票赞成合并，他们能否在10年后决定宣布放弃选择，联合国是否将继续每两年向领土派出视察团。视察团在回答时说，如果投票赞成合并，今后则不能再采取自决行动。

190. 视察团视察了投票站和流动投票站的投票过程。

191. 视察团看到投票方式是自由的和公平的。公民投票是严格按照有关选举法令的规定进行的。出现的某一程序上的误解，经视察团指出后，已得到满意解决。

192. 视察团参与了计数和汇总的全部过程。在有科科斯马莱社区各方面代表出席的公众集会上，在视察团当面宣布了投票结果。结果如下：

合并	2 2 9
自由结合	2 1
独立	9
无效票	2
共计	2 6 1

票数计算和宣布结果都按照有关选举法令的规定进行。视察团注意到绝大多数选民参加了投票，所有261名登记的合格选民都投了票。

193. 该地人民及其领导人都要求联合国保证土地所有权将永久地转交给他们并成为不可剥夺的权利；保证保持其文化特征、遗产和传统；并顾及到领土面积、人口数量、与外界隔离的地理位置和有限的自然资源，保证使群岛经济多样化和得到发展。视察团得到澳大利亚政府的保证，将在三个月内将土地所有权交给人民，并将采取其他社会经济措施使群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

194. 视察团获悉，领土和地方政府部长将向社区发出正式函件，列明澳大利亚政府的各项承诺。该函于1984年4月27日发出，全文转载于本报告附录六。该信宣布澳大利亚政府将立即采取步骤将现行立法扩大至科科斯（基林）群岛，其中包括《联邦选民代表法》、《津贴委员会法》、《社会保险法》和《全民保健法》。这些法令将使科科斯马莱社区享有同其他澳大利亚人同样的福利，使津贴委员会开始进行调查，以便提出有关该岛财政问题的建议，并可使领土人民参加以后的联邦选举。澳大利亚政府还告知视察团，它无意使科科斯（基林）群岛成为战略军事基地，或为此目的利用该领土。

195. 视察团坚决主张实行前面各段所述的该土人民的要求和希望，以充分落实大会第1541(XV)号决议原则九的各项条款。

196. 视察团还建议按其领导人的要求，扩大科科斯（基林）群岛理事会和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的作用。

197. 视察团忆及所有登记的合格选民都参加了自决行动，绝大多数的投票(877%)赞成同澳大利亚合并，因此一致认为，合并的选择是完全自由地做出的，自决活动是公正的和未受约束的。鉴于上述情况，视察团认为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已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原则，行使了自决权利。

198. 作为一般意见，也为了加强负责执行《宣言》的机构，视察团认为，联合

国应竭力审查各非自治领土人民在进行自决行动之前是否充分理解要他们选择的各种选择方案，这些方案的意义和含义以及行使各项选择的程序。在某一管理国通知大会一非自治领土人民准备参加时，最好首先派遣一个考察团前往该领土了解其人民的政治觉悟和准备的情况。

199. 视察团建议管理国将来报告译成科科斯马来语文并向社区成员分发和解释。

附录一

领土视察团的访问纪事

<u>日 期</u>	<u>地 点</u>	<u>活 动</u>
1984年4月3日 星期二	西岛	到达领土。 同科科斯马来人领导人会谈。 同行政长官和其他澳大利亚官员会谈。
1984年4月4日 星期三	霍姆岛	会见科科斯(基林)群岛理事会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西岛	同科科斯马来人领导人共进午餐。 参观集邮局和邮政部门。 视察西岛学校。 会见约翰·克鲁尼斯-罗斯先生。 在政府大厦参加行政长官主持的晚宴。
1984年4月5日 星期四	西岛	视察住房和建设部讲习班和参观学徒培训活动。 参观牲畜检疫站。
1984年4月5日 星期四	霍姆岛	视察培训科科斯马来人船员学徒机构。 参观西岛学校。 参观村落同霍姆岛居民交谈。 在普卢俱乐部会见科科斯马来人社区人士。
1984年4月6日 星期五	霍姆岛	进行公民投票：说明投票程序；投票；计票；宣布选举结果。

<u>日 期</u>	<u>地 点</u>	<u>活 动</u>
1984年4月6日 星期五	西岛	视察团在政府大厦举行招待会和晚宴。
1984年4月7日 星期六	霍姆岛	同群岛咨议会和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的 成员会谈。 科科斯马来人社区设午宴。
1984年4月8日 星期日	西岛	离开领土。

附 录 二

自决方式抉择法 给科科斯马来社区的文件，1983年10月

序 言

1. 科科斯（基林）群岛是非自治领土，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该条规定宗主国应充分尊重有关人民文化，确保它们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取得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上的进步，并确保在这些领土发展自治；大会1514(XV)号决议宣称各国人民都享有自决权，并呼吁将所有权力移交给非自治领土的人民；1541(XV)号决议宣称：如非自治领土或取得独立、或与一独立国自由联合、或与一独立国合并，即可谓已实现充分自治。

2. 以下扼要解释各种可供选择的自治方法以及它们可能对科科斯马来人社区产生何种影响。

独 立

3. 科科斯马来人社区如选择了独立，他们将对自己生活的所有方面负有责任，包括外事和防务。应由他们自己决定如何管理自己、如何征税和购买货物，以及向社区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教育和保健工作）应具有何种水平和如何提供资金。社区将拥有全部土地，因而也拥有领土上的一切设施并负责维修这些设施，包括机场和与外界联系的通讯系统。

4. 澳大利亚按照它帮助独立国家特别是本地区独立国家的政策，将向这个新独立国家提供咨询服务、物资和资金。但澳大利亚将没有义务提供澳大利亚水平的服务和生活水准，如果选择了合并的途径，澳大利亚则负有这样的义务。

5. 新独立国家将有权申请加入联合国及其各机构。这些机构可向它提供一些援助，但也要向它征收会费。

自由联合

6. 大会1541(XV)号决议附件中的原则(七)规定：自由联合应为有关领土人民自由与自愿抉择之结果，他们应有按照自己意愿改变这种安排的自由。该原则还规定这些人民应有权决定自己的内部组织而不受外来干涉。

7. 如选择这一途径，澳大利亚和科科斯社区应通过协商达成一项协议，由澳大利亚根据这一协议代社区处理防卫和对外关系方面的事务。同选择自由途径一样，社区得决定如何实行自治、提供何种水平的服务以及用何种方法征税以支付这些服务和进口物资的费用。

8. 同样，澳大利亚也将提供咨询服务、物资和财政资助，但没有义务提供澳大利亚水平的服务和生活水准。

9. 科科斯(基林)群岛不能申请加入联合国，但澳大利亚可以为该群岛争取联合国能给予的援助，这是澳大利亚为其管理外交事务的部分责任。

合并

10. 大会1541号决议原则(V)规定：与一独立国合并应以有关领土人民与所并入之独立国人民间的完全平等为准则。平等应包括实际参加各级行政、立法及司法机关的权利。

11. 如果选择了这一途径，科科斯马来人可继续成为澳大利亚公民，有权长期居住在澳大利亚。他们享有一切澳大利亚公民享有的权利和特权，当然也负有一切澳大利亚公民负有的义务。例如，在他们的收入增加到其他澳大利亚人应付所得税的水平时，将要求他们付所得税。因为群岛的经济尚未充分发展，打算在三年后审查目前免收所得税的规定。

12. 澳大利亚是具有多种文化的社会，它承认尊重少数人文化的权利和传统，

它将继续保障该群岛人民这方面的权利。 它将提供援助以维护传统艺术、工艺和其他文化活动。

13. 与对待其他社区一样，澳大利亚政府有义务把科科斯马来人的服务和生活提高到澳大利亚人的水平；这种义务包括澳大利亚继续帮助社区研究应以何种方式来通过发展替代工业扩大群岛的经济基地以及应采用何种措施来实现更大程度的自给自足。 打算能尽快实现这个目标，这要依政府的社区资金供给情况而定，但时间最长不超过10年。 要执行一套审查制度。 过去15年来澳大利亚通过津贴委员会来执行这类任务，它将要求该委员会在四年后向政府报告进展情况。 集邮收入将继续上交咨委会以用于社区。

14. 澳大利亚认识到教育对于科科斯马来人的前途十分重要，它将继续优先考虑尽可能提供最高标准的教育设施，以便培养科科斯马来人，使其能担任各级政府职务。 在政府部门逐渐增加科科斯马来人雇员。 将维持和改进保健工作，包括空运患者的工作。

15. 澳大利亚建议把目前尚未适用的有关联邦法律都应用于该领土，包括社会保险和保健的立法。

16. 然而在努力实现这些目标时，澳大利亚政府将考虑到变更太快会给社区带来危害，拟议的任何措施都要同社区的当选代表密切磋商。

17. 其目的是让社区通过它的当选代表管理自己的事务，使其文化、传统、宗教和土地的使用不受到干涉，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使科科斯马来社区在社区和联邦两级都有适合其情况的代表权。 为此目的，澳大利亚将扩大科科斯（基林）群岛咨议会的权力和职能，使其在影响到他们日常生活的领域内负有的职责超过地方政府的权限。 将把咨议会的管辖权扩大到包括整个领土。 对于那些与该领土有关但又超过了咨议会拟应有的权力之外的问题，它仍继续起咨询作用。 此外，群岛上的所有成年人在联邦选举和全民投票中都有权投一票。 科科斯（基林）将并入

北部领土选区。

18. 澳大利亚将继续负责该群岛的防卫。

19. 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土地对于科科斯马来人极为重要，它将把现在租给科科斯群岛合作社土地的所有权转让给咨议会。

20. 科科斯马来人将可继续使用所有各级的澳大利亚司法制度，包括控诉或反对行政决定的途径。

附 录 三

科科斯(基林)群岛领地
公民(自决)投票令

1984年

1984年第1号

我, 澳大利亚联邦总督, 根据联邦行政委员会的建议, 按照1955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颁布下述法令。

1984年3月14日

总督 斯蒂芬

奉总督之命,

汤姆·尤伦
领土和地方政府国务部长

关于举行公民投票的法令

第一部分 序 言

简称

1. 本法可称为1984年公民(自决)投票令'。

解释

2. 在本法中, 除有相反的意旨外:

“缺席投票”指第16(1)分节所指的选民在流动投票站投的票;

“选民”指其名字登记在选民名册上的人；

“公报”指该领土的《政府公报》；

“上诉委员会”指根据第8(1)分节组成的委员会；

“公民投票”指按照本法令举行的公民投票；

“投票日”指1984年4月6日；

“选民名册”指根据第5(1)分节为这次公民投票编制的名册。

第二部分 主管人员

选举主任与核查员

3. (1) 行政长官应在《公报》上发表公告，指定一人为公民投票的选举主任。

(2) 行政长官应在《公报》上发表书面通告，指定公民投票的核查员，人数不少于2人。

第三部分 举行公民投票

公民投票

4. (1) 为了确定关于该领土之和平、秩序和良好治理的三项提议中选民认为何者为佳，将根据本法于1984年4月6日在该领土上举行公民投票。

(2) 公民投票时供选民选择的提议就是附表中投票纸上所列的各项提议。

选民名册

5. (1) 部长将在《公报》上发表公告，指定一人编制公民投票的选民名册。

(2) 为执行(1)分节将发表一项公告，说明按该分节规定指派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3) 选民有权在公民投票中投票。

(4) 凡是根据《1979年地方政府法令》17(2)分节规定所编制和保留的选民名册上已登记过的人，按照第(1)分节规定指派的人在编制选民名册时应将他们的名字编入名册。

(5) 按第(1)分节规定指派的人如了解到某人的名字没有列入选民名册，但他有资格成为选民，则应在按第(7)分节规定公布选民名册之前把此人的名字列入选民名册。

(6) 按第(1)分节规定指派的人如了解到某人的名字虽已列入选民名册，但他无资格成为选民，则应在按第(7)分节规定公布选民名册之前将此人的名字从选民名册上删去。

(7) 按第(1)分节规定指派的人应负责在不迟于1984年3月16日以前在《公报》上公布选民名册。

修改选民名册——按照申请修改

6. (1) 有资格列入选民名册的人如其名字未列入名册，可要求将其名字列入名册。

(2) 第(1)分节所述要求应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按第5(1)分节规定指派的人提出，以使他在1984年3月26日下午5时以前收到要求。

(3) 如按照第5(1)分节规定指派的人认为某个按第(1)分节规定提出要求的人符合选民条件，则应将此人的名字列入选民名册。

(4) 如按第5(1)分节规定指派的人认为某个按第(1)分节规定提出要求的人不符合选民条件，则应驳回此人的要求，并立即将驳回意见通知提出要求的人。

(5) 按照第5(1)分节规定指派的人不得接受他在1984年3月26日下午5时以后收到的按第(1)分节规定提出的要求。

(6) 从1984年3月26日下午6时至宣布公民投票结果之日这一期间不得对选民名册作本节所述的修改。

修改选民名册——在某些情况下不需申请进行修改

7. (1) 按第 5(1)分节规定指派的人应将属于下列情况的人的名字从选民名册上删去(但须符合第(4)分节规定):

(a) 已死亡; 或

(b) 已不符合选民条件。

(2) 按第 5(1)分节规定指派的人根据第(1)分节(b)段把某人的名字从选民名册上删除时, 应该尽快通知本人他的名字已从名册上删除。

(3) 按第 5(1)分节规定指派的人如得知某人的名字已改变, 则可在选民名册上更正这个名字, 但须符合第(4)分节的规定。

(4) 从 198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6 时至宣布全民选举结果之日这一期间不得对选民名册作本节所述的修改。

上诉

8. (1) 部长可在《公报》上发表公告, 指定 3 人组成上诉委员会。

(2) 一个人如果——

(a) 按照第 6(1)分节提出要求, 而他的要求按照第 6(4)节被驳回;

(b) 不属于(a)段所述的人, 他按照第 6(1)分节提出要求, 而他的名字没有被列入选民名册, 或在选民名册里登记得不正确; 或

(c) 他的名字已从选民名册上删除,

则可根据本节请求上诉委员会作出裁决。

(3) 根据本节提出的申请可以是口头或书面的, 应在全民选举日之前的上诉委员会提出或以书面形式向选举主任提出, 后者再把他收到的此类申请转给上诉委员会。

(4) 上诉委员会应审理和裁定按照本节提出的申请。

(5) 在审理和裁定按照本节提出的申请时——

(a) 上诉委员会的规则应由该委员会决定，但须符合本法令；

(b) 在符合本法令要求和适当考虑申请的前提下，尽可能简化手续和不拘形式，并且尽可能迅速；

(c) 委员会不受举证规则的限制。

(6) 上诉委员会审理和裁定按照本节提出的申请时，可以酌情命令把申请人的名字列入名册，将其正确地写入名册或重新登记入册。

(7) 按第5(1)分节规定指派的人应执行上诉委员会按照本节作出的裁决。
有资格将其名字列入选民名册的人

9. 在本规定的限制下，任何人均有资格将其名字列入选民名册，如果他——

(a) 年满十八岁；

(b) 其主要居住地在该领土的霍姆岛；

(c) 在1984年3月26日之前的12个月里其主要居住地在该领土的霍姆岛。

第四部分 投票

公民投票中的投票

10. (1) 公民投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2) 除第17节的规定外，公民投票应于公民投票日的上午8时开始，当天下午3时结束。

投票站和工作人员

11. (1) 公民投票的投票活动应在选举主任通过在《公报》上发表公告所指定的地点进行。

(2) 选举主任可在第(1)分节所述的公告中指定一个专门用来收缺席票的流动投票站，并在指定流动投票站的公告中说明开放流动投票站收缺席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包括领土内外的地点）。

(3) 按本节规定，选举主任应为每个投票地点指定一名投票站主任。

(4) 如果选举主任指定了1个以上的投票地点，他应成为其中一个投票站的主任。

(5) 如果选举主任只指定了1个投票站，他应成为该投票站的主任。

(6) 选举主任可为每一个投票站指定一名投票管理员协助投票站主任工作。

(7) 每个投票站都应设有1个或1个以上单独的投票室。

(8) 除了第13(7)、(9)和(11)分节规定的情况外，在投票时任何人凡不是即将投票的选民均不得进入投票室。

违者罚款\$10。

(9) 投票主任不得指定年龄在18岁以下的人任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管理员。

(10) 本节中，凡提到投票站处均包括流动投票站。

投票纸、选票印花和投票箱

12. (1) 在本节规定下，公民投票用的投票纸应基本上与附表中所载的投票纸一致。

(2) 在本节规定下，行政长官应决定公民投票用的选票印花的式样。

(3) 选举主任应向每一个投票站主任提供足够的投票纸和选票印花。

(4) 选票印花的颜色、形状和细部都应完全一样，应专门为公民投票印制，每张印花都应能贴在投票纸上以指示出所投的票。

(5) 在投票纸上用来代表供选民选择之建议的符号下均应有文字说明该建议，在文字说明下应有足够的地方贴投票印花。

(6) 投票站主任应先在投票纸背面用缩写签名后，再把投票纸交给在他所负责的投票站投票的选民。

(7) 选举主任应向每一位投票站主任提供一个可以上锁的投票箱，箱顶有一个口，以便向箱内放投票纸。

(8) 除了第17(1)分节所述的缺席投票票箱外，根据第(7)分节向投票站主任提供的投票箱应在即将投票前向在场的选民展示它是空的，然后锁上封好，并在投票过程中始终锁住，钥匙由核查员保管。

投票方法

13. (1) 选民可以在选举主任指定的任何投票站或流动投票站投票。

(2) 在第15(3)分节限制下，投票站的主任应向每个愿在该投票站投票的选民发一张已按第12(6)分节规定签了名的投票纸。

(3) 在第15(3)分节限制下，投票站的主任应向每个愿在该投票站投票的选民发一张选举主任按第12(3)分节规定提供的选票印花。

(4) 投票站主任在按第(2)和(3)分节规定向选民发了投票纸和选票印花后，应在选民名册副本里该选民的名字上作一个记号。

(5) 选民在按第(2)和(3)分节规定收到投票纸和选票印花后，他应该——

(a) 进入投票室；

(b) 在投票室里把选票印花贴在投票纸上他所希望投票支持的那一提议的下方；

(c) 折叠投票纸以盖住他的投票；

(d) 当着投票站主任的面，把投票纸放入投票箱。

(6) 选民可以要求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管理员说明投票纸上的各种提议或告诉他投票纸上各种提议的位置。

(7) 如选民向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管理员提出第(6)分节所述要求，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管理员应陪同选民进入投票室，在那里照其要求行事。

(8) 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管理员在按第(7)分节规定照选民要求行事时，应依照各项提议在选票纸上的次序向有关选民逐一说明这些提议。

(9) 如选民视力不行，没有人帮助就无法投票，或由于其他原因选民无人帮助便不能投票，投票站主任应当当着核查员或选民选定的其他人以及翻译（如有必要）的面，按照选民的愿望把选票印花贴在投票纸上。

(10) 按本节规定帮助选民投票的投票站主任、核查员、翻译或其他人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他所帮助的选民投票的性质。

违者罚款\$20。

(11) 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管理员在按第(7)分节规定照选民的要求行事时，核查员和翻译（如有必要）可以在投票室里。

污损票

14. (1) 如果选民在把投票纸投入投票箱前使投票站主任确信他因搞错或不慎污损了投票纸，他在放弃这张投票纸后有权从投票站主任那里再得到一张投票纸。投票站主任应当场取消这张污损票，做了记号后放置一旁。

(2) 如选民已把选票印花贴在他已放弃的损污投票纸上，他在得到新的投票纸后有权从投票站主任那里再得到一张选票印花。投票站主任应当场取消污损投票纸上的选票印花。

(3) 污损票应由投票站主任保管，在计票之后由他把污损票装成一包交给选举主任。

询问

15. (1) 投票站的主任应请愿在该投票站投票的选民说出他的全名和住址，并问他是否需要人帮助他投票以及他是否已在全民投票中投过票了，但不能问选民其他任何问题。

(2) 对于按第(1)分节规定提出的问题任何人不得回答假话。

违者罚款\$20。

(3) 投票站主任不得发给任何人投票纸和选票印花，除非——

(a) 此人说出他的全名、住址以及他尚未投过票；

(b) 此人的名字已登记在选民名册上。

申请缺席投票

16. (1) 如果选民在选举日——

(a) 因为生病或体弱不能到投票站投票；

(b) 妇女因怀孕不能到投票站投票；

(c) 不在领土境内，

则可以申请缺席投票。

(2) 按第(1)(a)和(b)段提出申请不得早于1984年3月16日、不迟于1984年4月5日下午3时。

(3) 按第(1)(c)段提出申请不得早于1984年3月16日、不迟于1984年4月3日下午3时。

(4) 按第(1)分节规定提出申请应向选举主任提出或在流动投票站主任提出，并应说明申请的原因、用口头或书面方式陈述均可。

流动投票站

17. (1) 流动投票站应备有选民名册、上面写有“缺席投票”字样的投票箱、投票室、投票纸和选票印花。

(2) 第12、13、14和15节适用于在流动投票站投票。

(3) 发给流动投票站的投票箱应就在投第一票站外投票前向在场的选民展示它是空的，然后锁上封好，直到开始计票前再打开。

(4) 从按第(3)分节规定把本分节中所述的投票箱锁上到即将开始计票前这一段时间，该投票箱的钥匙应由选举主任保管。

(5) 按第16(1)(a)和(b)段申请缺席投票的选民应由流动投票站在全民投票日前去收票。

(6) 按第16(1)(c)段申请缺席投票的选民应在公民投票日前一天到流动投票站投票。

(7) 公民投票日下午3时以后流动投票站不再去选民住处收票。

第五部分 计 票

计票

18. (1)除第(2)分节的规定外，公民投票的投票活动一结束，各投票站和流动投票站的主任应立即将锁好的投票箱从该投票站或流动投票站送到选举主任处。

(2) 在公民投票日不开箱收票的流动投票站的主任，应在公民投票日这一天或在此之前把发给该站的投票箱送到选举主任处。

(3) 选举主任收到第(1)分节所述的投票箱之后，应连同他根据第(2)分节收到的投票箱一起全部打开，当着核查员的面确定赞同每一项提议的正式票的总数。

(4) 选举主任可以指定一人协助他计票。

(5) 除第19节规定的情况外，选民把选票印花贴在投票纸上的某一提议下方，他的票即被记录为赞成这一提议。

非正式票

19. (1) 投票如属下列情况则为非正式票——

(a) 未经投票站主任签字生效；

(b) 从投票纸上不能明确地肯定投票人的意图。

(2) 计票时应不计非正式票。

异议

20. (1) 如果核查员以某一票是非正式票而对该票提出异议，选举站主任应决定是承认还是否决此投票，并根据他的决定在票上写上“承认”或“否决”的字样。

(2) 第(1)分节不阻止选举主任宣布核查员未对其提出异议的投票为非正式票而予以否决。

重新计票

21. 在按第22节规定宣布全民投票结果之前的任何时候，选举主任都可以自动地或者应核查员的要求重新统计在公民投票中所投的票。

第六部分 公民投票结果宣布公民投票结果

22. 选举主任应在1984年4月7日下午6时前当众宣布——

(a) 赞同每一项提议的正式票数；

(b) 非正式票数。

选举主任应送一份通知给行政长官说明所宣布的情况，并印制一份副本在《公报》上发表。

公民投票的有效性

23. 如果举行公民投票、投票或宣布投票结果被拖延，或者有人缺席、出错或疏忽、而法院认为这种缺席、出错或疏忽并不影响公民投票结果，法院均不得以上述各种情况为理由宣布公民投票无效。

第七部分 投票义务与违法

投票义务

24. (1) 在按第22节规定宣布公民投票结果后，选举主任应尽快根据选民名册编制一份名单，列出那些没有参加投票的选民的姓名和地址，并将这份名单送给行政长官。

(2) 在宣布公民投票结果之后一个月內，选举主任应向按第(1)分节规定而编制的名单上的人送去一份通知，说明该选民未参加投票，并请该选民说明未参加投票的原因。

(3) 按第(2)分节规定发出的通知应规定一个日期—不少于发通知后21天，选民应在此期限内说明未参加投票的原因。

(4) 选民在收到按第(2)分节发出的通知后，应按通知中根据第(3)分节规定的日期或在此之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说明他未参加投票的原因。

(5) 如果选民由于不在其居住地或因身体状况不允许而不能按第(4)分节规定向行政长官说明未参加投票原因，任何人凡直接知道其事实，都可以向行政长官说明，就本节而言，这种说明应被视为选民已遵守该分节的规定。

(6) 在收到根据第(4)或(5)分节作的说明后，行政长官应在按第(1)分节规定编制的名单上在已经本人说明或他人代为说明原因的人的名字旁签记，注明已收到其说明。

(7) 如已按第(2)分节规定向一些选民发了通知，而行政长官尚未收到选民本人或他人代他们按第(4)或(5)节规定作出的说明，他应在按第(1)分节规定编制的名单上这些选民的每个名字旁签字，注明尚未收到他们的说明。

(8) 按本节规定由选举主任编制，并经行政长官签署的名单以及经行政长官亲笔证实为真实无误的该名单之摘录或副本在法院里均为证据，证明—

- (a) 其名字在名单上的选民没有参加投票；
- (b) 选民已收到按第(2)分节规定发的通知；
- (c) 选民遵守，或没有遵守（视事实而定）第(4)分节的规定。

违法

25. (1) 选民不得—

- (a) 在公民投票中不投票而无正当充分的理由；
- (b) 在收到按第24(2)分节发的通知后，不遵守第24(4)分节的规定；
- (c) 向行政长官编造不参加投票的虚假理由。

违者罚款\$4。

(2) 任何人不得就某选民不参加投票一事向行政长官说假话。

违者罚款4 澳元。

(3) 任何人不得—

- (a) 在公民投票中投票次数超过一次；
- (b) 假冒任何其他人，以便得到投票纸或选票印花，或为了能参加投票；
- (c) 在有关下列事项方面，威胁、扬言或暗示要使用任何暴力、伤害、惩罚或其他损害—

- (i) 登记入选民册;
- (ii) 支持或反对某一提议;
- (iii) 进行投票

违者罚款 20 澳元。

(4) 任何人不得把选票印花贴在选举纸上,除非他是一

- (a) 领到投票纸的选民;
- (b) 投票站主任按第 13(9)分节规定行事

违者罚款 \$ 20。

(5) 任何人不得给予选民或其他人或为其获得、或者承诺或主动提出给予或为其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或任何好处以达到以下目的—

- (a) 为了影响选民在公民投票中的投票;
- (b) 为了诱使选民不参加公民投票;
- (c) 为了诱使选民支持或反对公民投票的某一提议。

违者罚款 20 澳元。

(6) 选民不得以下述行为为条件为本人或其他人索取、接受或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或任何好处—

- (a) 他在公民投票中的投票将因此而受到影响,或照某种特别的方式进行;
- (b) 他不参加公民投票;
- (c) 他将支持或反对公民投票的某一提议

违者罚款 \$ 20。

(7) 只有行政长官或由行政长官为此目的以书面命令授权的人才能对本节规定的违法行为提出诉讼。

第八部分 杂 项

条例

26. 部长可以制定不违反本法令的条例，规定一些对于本法令之执行或生效是必需或有益的事项。

注

1 公布在1984年3月15日的《澳大利亚联邦公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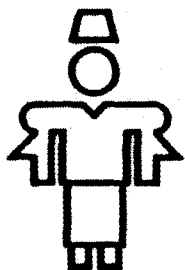
**HALUAN PIHMANA MEMILIH DI DALAM TIGA
BAHAGIAN:**

ADA TIGA BAHAGIAN
SABAN ORANG HARUS PILIH SATU SAJA IDI
ANTARA KE TIGA BAHAGIAN ITU.
KASI TARUH STEMNYA DI DALAM KOTAK
YANG ADA DI BAWAH BAHAGIAN YANG ORANG
MAHU PILI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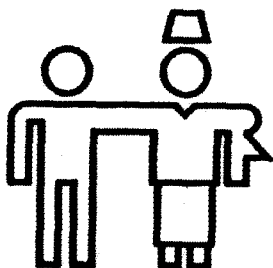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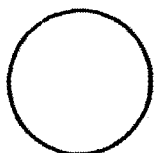
**PULU COCOS (KEELING)
COCOS (KEELING) ISLANDS**
REFERENDUM (SELF-DETERMINATION) ORDINANCE 1984

KERTAS LEKSEN BALLOT 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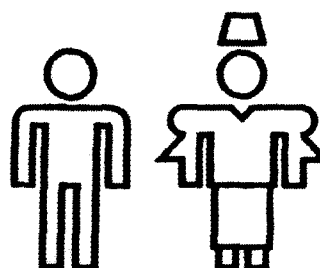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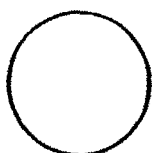
DIRECTIONS: THERE ARE THREE PROPOSALS
YOU ONLY HAVE TO MAKE ONE
CHOICE
PLACE YOUR VOTING STAMP IN
THE SPACE BELOW THE PROPOSAL
YOU PREF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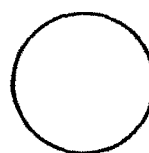
**MERDEKA
INDEPENDENCE**



**PERSATUAN SAMA AUSTRALIA
INTEGRATION WITH AUSTRALIA**



**BERSOBAT BEBAS SAMA AUSTRALIA
FREE ASSOCIATION WITH AUSTRALIA**



**HALUAN PIHMANA KERTAS-KERTAS LEKSEN AKAN DIKERJAKANNYA: SELEPAS KASI SUARA ORANG HARUS KASI LIPAT KERTAS LEKSEN BIAR ORANG LAIN TAK BOLEH TARI PIHMANA
ORANG PUNYA PILIHAN. KASI LIPAT KERTAS LEKSEN ITU SAMA KETUA LEKSEN BIAR IA BOLEH LIPAT TEMPAT IA SAMA DI BELAKANG KERTAS TERSEBUT. KASI MASUK KERTAS LEKSEN ITU KE
DALAM LEKSEN PUNYA PETI**

**DIRECTIONS: FOLD THE BALLOT PAPER SO THAT NOBODY CAN SEE HOW YOU HAVE VOTED. SHOW THE PRESIDING OFFICER HIS INITIALS ON THE BACK OF THE BALLOT PAPER. PUT THE BALLOT
PAPER IN THE BALLOT BOX.**

Sub-sections 4 (2)
and 12 (1)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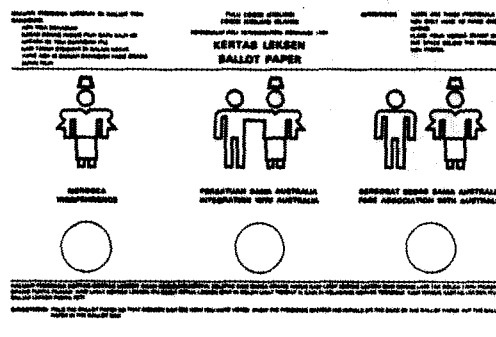
附 表
投票 纸

A/39/494
Chinese
Page 71

COCOS (KEELING) ISLANDS
REFERENDUM (SELF-DETERMINATION) ORDINANCE 1984

WHAT TO DO ON POLLING DAY

- PERGILAH KE TEMPAT LEKSEN DULU.
- **GO TO THE POLLING PLACE.**
- BILA SAUDARA MENGHADAPI KETUA LEKSEN ITU, KASI NAMA SAUDARA SAMA DIA DAN KASI JAWABAN SAMA IA PUNYA PERTANYAAN - PERTANYAAN LAINNYA.
- **WHEN IT IS YOUR TURN TO GO TO THE TABLE, TELL THE PRESIDING OFFICER YOUR FULL NAME AND ANSWER ANY QUESTION HE ASKS YOU.**
- BILANG SAMA KETUA LEKSEN KALOK SAUDARA RASA SUSAH PERLUKANLAN TOLONGAN DENGAN TUKANG TANYA.
- **TELL HIM IF YOU NEED HELP TO MARK YOUR BALLOT PAPER.**
- SELEPAS ITU, KETUA LEKSEN MAU KASI SAMA SAUDARA SATU KERTAS LEKSEN DAN SATU STEN YANG MAHU DIKASI TARUH SAMA KERTAS LEKSEN ITU.
- **HE WILL GIVE YOU ONE BALLOT PAPER AND ONE VOTING STAMP.**
- PERGILAH KE TEMPAT ORANG KASI SUARA.
- **GO TO THE VOTING COMPARTMENT.**
- KERTAS LEKSEN BOLEH DILIHAT DI BAWAH INI.
- **THE BALLOT PAPER WILL LOOK LIKE THIS:**



- CHARILAH BAHAGIAN YANG SAUDARA MAHU PILIH. ADA TIGA BAHAGIAN DI DALAM KERTAS LEKSEN ITU. SAUDARA BOLEH PILIH SATU SAJA DI ANTARA KE TIGA BAHAGIAN INI.
- **TO VOTE, FIND THE PROPOSAL YOU FAVOUR ON THE BALLOT PAPER. THERE ARE THREE TO CHOOSE FROM BUT YOU CAN ONLY VOTE FOR ONE.**
- KASI CHABUT STEN DARIPADA IA PUNYA KERTAS DAN KASI TARUH STEKNYA DI DALAM KOTAK YANG ADA DI BAWAH BAHAGIAN YANG SAUDARA MAHU PILIH ITU.
- **PULL THE STAMP OFF THE BACKING PAPER AND PRESS IT ONTO THE BALLOT PAPER IN THE SPACE PROVIDED UNDER THE PROPOSAL YOU FAVOUR.**
- KALOK SAKIRANYA SAUDARA SALAH PILIH, KASI LIPAT KERTAS LEKSEN YANG SAUDARA PUNYA ITU. KASI KERTAS LEKSEN ITU BALEK SAMA KETUA LEKSEN BIAR IA BOLEH KASI SAMA SAUDARA KERTAS LEKSEN YANG BAKU.
- **IF YOU MAKE A MISTAKE FOLD YOUR BALLOT PAPER AND TAKE IT BACK TO THE PRESIDING OFFICER SO THAT HE CAN GIVE YOU A NEW ONE.**
- BILA SAUDARA SUDAH HADIS KASI TARUH STEN LEKSEN PUNYA ITU DI DALAM KOTAK DI BAWAH BAHAGIAN YANG SAUDARA MAHU PILIH ITU, KASI LIPAT KERTAS LEKSEN BIAR ORANG LAIN TAK BOLEH TAMU PIGIMANA SAUDARA PUNYA PILIHAN. BAKILAH KE MEJA DI HANA KETUA LEKSEN ITU ODUNG. KASI LINAT KERTAS LEKSEN ITU SAMA KETUA LEKSEN BIAR IA BOLEH LINAT TEMPAT IA BAKU DI BELAKANG KERTAS LEKSEN TERSEBUT. KASI MAHUR KERTAS LEKSEN ITU KE DALAM KERTAS PUNYA ITU.
- **WHEN YOU HAVE MARKED YOUR BALLOT PAPER, FOLD IT UP SO THAT NOBODY CAN SEE WHERE YOU PUT THE VOTING STAMP, GO BACK TO THE PRESIDING OFFICER. SHOW HIM HIS INITIALS ON THE BACK OF THE PAPER, THEN PUT IT IN THE BALLOT BOX.**
- KASI TINGGAL TEMPAT LEKSEN DIADAKAN.
- **LEAVE THE POLLING PLACE.**

KALOK SAUDARA TAK BOLEH KELUAR DARIPADA RUMAH SAUDARA, SAUDARA BOLEH NINTA SAMA SORAT BIAR KETUA LEKSEN DINASITAN PASAL APA SAUDARA TAK BOLEH PERGI KE TEMPAT DI HANA LEKSEN MAHU DIADAKAN DI DALAM HARI YANG DITENTUKAN. KETUA LEKSEN BAKAL URUSKAN BIAR ADA ORANG DATANG KE RUMAH SAUDARA BIAR SAUDARA BOLEH KASI SUARA SAUDARA. SEHARUSNYA KETERANGAN INI DIKASI SAMA KETUA LEKSEN SEBELUM PUKUL 3 SORE DI DALAM HARI SEBELUM HARI YANG LEKSEN MAHU DIADAKAN ITU.

IF YOU ARE DISABLED AND UNABLE TO LEAVE YOUR HOUSE, YOU CAN SEND A MESSAGE TO THE RETURNING OFFICER TELLING HIM WHY YOU WILL NOT BE ABLE TO GO TO THE POLLING PLACE ON POLLING DAY AND HE WILL ARRANGE FOR SOMEBODY TO VISIT YOUR HOME TO ENABLE YOU TO VOTE. IF YOU NEED SOMEONE TO VISIT YOU, YOU MUST LET THE RETURNING OFFICER KNOW BEFORE 3 O'CLOCK ON THE DAY BEFORE POLLING DAY.

KALOK SAUDARA MAHU KASI TINGGAL PULU COCOS SEBELUM HARI YANG DITENTUKAN UNTUK MENCADAKAN LEKSEN TERSEBUT, SAUDARA HARUS JUMPA SAMA KETUA LEKSEN BIAR SAUDARA BOLEH KASI SUARA SEBELUM SAUDARA PERGI.

IF YOU ARE LEAVING COCCS BEFORE POLLING DAY SEE THE RETURNING OFFICER SO THAT YOU CAN VOTE BEFORE YOU LEAVE.

INGATLAN DENGAN BAKU-BATE - KALOK SAKIRANYA SAUDARA PERLUHAN TOLONGAN KASI SUARA SAUDARA BIAR SAUDARA PARTI PILIH BAHAGIAN YANG MAHU YANG SAUDARA MAHU PILIH, CHORAK NIKTAK TOLONGAN ATAMA BILANG BAGITU SAMA KETUA LEKSEN.

REMEMBER—IF YOU WANT SOMEONE TO HELP YOU MARK YOUR BALLOT PAPER, ASK THE PRESIDING OFFICER.

附录五

1984年4月5日

视察团主席在霍姆岛上发表的声明

1. 我们谨代表联合国秘书长、代表我们自己，向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致谢，感谢他们邀请联合国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视察将于1984年4月6日举行的关于自决的公民投票，感谢他们作出必要的安排为这次访问提供方便。

2. 联合国非常重视非自治领土的福利和前途，《联合国宪章》第73条承认以领土居民之福利为至上原则，并接受以充量增进领土居民福利之义务为神圣之信托。为此目的，《宪章》要求保证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之进展。联合国还努力按各领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环境及其进化之阶段，发展自治，对各该人民之政治愿望，予以适当注意，并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渐发展。在这方面，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主席即为本人）对殖民地国家和人民负有特殊责任，负责使他们得以根据1960年12月14日大会通过的第1514(XV)号决议实行自决权。决议庄严宣告，所有民族均有自决权，具凭此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从事其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视察团正是在这一基础上来到了科科斯（基林）群岛，视察4月6日对本领土及其居民均为重要的一步的公民选举。

3. 我还要回顾1960年12月15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的原则六，其中讲道，非自治领土可谓已臻充分自治程度如：

- (a) 成为独立自主国；
- (b) 与一独立国自由结合；或
- (c) 与一独立国合并。

4. 在这里，独立意味着该领土将完全自己负责处理内外事务，由此而加入国际大家庭。

5. 如果是自由结合，那么该领土将与管理国密切联系在一起，管理国则继续承担防卫和外交的责任。

6. 如果与管理国合并，那么科科斯（基林）群岛就会成为澳大利亚的一部分。

7. 我们视察团将遵循这些原则，在这一范围内办事。

8. 1983年11月，联合国秘书长收到澳大利亚外交部长的一封信（A/38/695，附件），信中通知秘书长，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已通过其领导人正式通知澳大利亚政府，他们现在已准备参加自决行动，以决定他们将来的政治地位。外长邀请一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科科斯（基林）群岛，以观察自决行动。

9. 有鉴于此，大会于1983年12月7日授权秘书长任命和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随后，秘书长任命了这一视察团，其成员有：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拉图·琼·菲立普·拉德罗德罗德大使、南斯拉夫的奈博伊萨·迪米特里耶维奇先生、委内瑞拉的玛丽亚·欧亨尼娅·特鲁希略小姐和我，主席是塞拉利昂的阿卜杜勒·科罗多。

10. 我们的任务是视察公民投票的情况并报告联合国。组织公民投票不是我们的职责，而是管理国澳大利亚和科科斯马来社会的责任。在我们这方面，我们想要证实整个过程都是公平、自由地进行的，我们想要确知人民充分认识到了自己得到的各种选择机会的意义与牵及的问题。因此，我们将仔细地检查此举的筹备工作，特别是政治教育方案，以确定人民现在已经可以选择自己将来的政治地位了。最基本的一点是，选民无须通过任何不公平的程序，投票须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我们不会以任何方式干涉这一过程，因此也不会表明任何偏向。一句话，这就是我们的任务范围，我们将竭尽全力去做。我们的调查结论将如实地向秘书长报告，然后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报告。

11. 我们谨向澳大利亚政府致谢，感谢他们在纽约通过澳大利亚驻联合国代表团向我们提供合作与协助。我们相信，我们可以得到进一步的合作，使视察团访问成功。

附录六

1984年4月27日

澳大利亚领土和地方政府部部长

致科科斯(基林)群岛理事会主席的信

概述自决定与澳大利亚合并后

澳大利亚政府向该领土人民所作提议与承诺

1. 你还记得, 1984年4月7日, 科科斯人民决定与澳大利亚合并这一自决行动后的次日, 你、理事会的其他成员以及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与联合国视察团和澳大利亚官员举行了会晤。会上大家同意, 由我书面向你概述澳大利亚政府在你提出的问题上对科科斯人民所作的提议与承诺、并由我将副本送交联合国视察团主席阿卜杜勒·科罗马大使阁下。

2. 我欣悉科科斯人民采用了与澳大利亚合并这一选择, 并能够说明4月9日在堪培拉的会谈中提到的一些问题, 为此, 我乐于向你致函以履行我的承诺。

3. 我同意, 在4月7日会上提出的几个问题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今后约翰·克鲁尼斯·罗斯先生及其在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剩余地产的地位问题。如你所知, 政府的意见是: 用《土地征购法》征购他剩余的财产用以科科斯人民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进步, 并将产权交给理事会以利于人民。《土地征购法》规定, 征购应在公正的条件下进行, 因此对克鲁尼斯·罗斯先生将给予合理的补偿。你也知道, 克鲁尼斯·罗斯先生采取了法律行动, 抵制根据《土地征购法》征购土地的提议。法律过程中的下一个步骤就是由澳大利亚高等法院进行进一步的公听。政府辩护人已尽力迅速处理这一事项, 为这一案子辩护的有关文件以及要求本案登记公听的请求将于下星期初归案。我们期望于1984年6月举行公听。不过, 可能要等几个月后才能了结案子, 宣布判决。

4. 你还提出了将澳大利亚政府目前以正常租费租给科科斯合作社的土地的所有权转让给科科斯(基林)群岛理事会的问题。我欣慰地通知你,我部已下令起草转让契约。我估计,正如我过去答应你的那样,在自决行动后的三个月内土地将转让给贵理事会。相信这一转让将有助于整个社会的利益、进步与福利。

5. 如你所知,转让契约包括的范围只有目前租给合作社的那些土地,而不包括西岛上澳大利亚政府所用的土地,那些土地还是澳大利亚政府的财产。贵理事会必须承认,对北基林岛要有特别的安排。如你所知,我们已经达成协议,特别需要保护北基林岛的环境:北基林岛属土地转让范围,将交给理事会,在此之后应尽快通过条例对北基林采用保护措施和管理计划。

6. 你知道,由于对北基林采用了保护和管理计划,对贵理事会就不会有实付的补偿,但理事会的代表还有机会参加该岛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7. 土地转让给贵理事会以后,你们对这些土地所有的权利类似于你们现在对村区所拥有的权利。但你们的权利不会大于澳大利亚别的土地所有者根据现在生效的土地法所拥有的权利。

8. 鉴于你已决定土地应转让给理事会所有,我们认为必须交出目前给合作社的租权,而理事会与合作社则应对合作社使用土地问题作出适当的安排。

9. 你本人意识到贵理事会有必要就转让一事得到独立的法律咨询。我想你一定已和你访问堪培拉时所选的律师进行过讨论,你和贵理事会无疑将与他们一起继续讨论你们所关心的问题。

10. 你还指出,你非常重视教育、特别重视向社区里小时候未受适当教育而现在依然是文盲的成人提供成人教育的必要以及培训学徒的必要。我也认为这些事情很重要,因此我已请本部紧急开展更多的方案,以加速成人教育和学徒培训,包括提供特别帮助学习英语。为此目的,可以在1984/85财政年度得到经费,但这也可能随政府的预算考虑而变。

11. 科科斯合作社主席克里·宾·黑格在4月7日的会上提出了有关科科斯的经济前途的一些重要问题，其中包括干椰肉的生产。我知道，你已经认识到，与其他偏远的环状珊瑚岛一样，你们在发展经济中面临着特殊的问题。这无疑是你们决定与澳大利亚合并的一个原因。现在已经做了许多工作来加强你们的经济，保证你们的劳动力的就业机会。不过，还有许多工作要做。4月9日至11日，你与合作社主席与我部官员在堪培拉举行了初级会谈，他们知道需要确保定于1984年6月开始的经济多样化研究建筑在前几次研究的基础上。我深信这将帮助你们在今后的几年中开发就业机会。

12. 至于简易机场、检疫站和气象站，我向你保证，澳大利亚政府打算在科科斯岛上继续进行这些活动，并且，我们将尽力多雇用当地人来进行这些活动和其他活动。此外还有关于成人教育和职业培训的种种方案。我们还打算继续提供集邮服务，将利润付给贵理事会以利于整个社区。我很高兴4月9日我在堪培拉与你会晤时给了你一张200,000澳元的支票，再一次预付集邮服务的利润。

13. 至于合同工人，我们已在4月9日的会上达成协议，对某些人，如行政长官、文化、理事会和合作社顾问等的雇用期限要有连续性，这一点很重要；在科科斯岛上最长的雇用期限为两年。欣悉你和理事会秘书拉布胡·宾·安东尼与行政长官和我部的官员一起面试了理事会顾问这一新职的申请人，并就任命人选达成了一致意见。

14. 至于工人补偿问题，我听说合作社目前正在研究这一事项。你知道，根据你和我部与社会保险部的官员的会谈，病假津贴也在科科斯人民即将享受到的社会保险费之例。这对你们可能作出的关于工人补偿的安排有一定的影响。你们将要收到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有家庭津贴、老年人养恤金和残废人养恤金。你知道，社会保险部的一名官员不久即将访问科科斯，并与贵理事会和各别家庭讨论实行这些津贴的问题。政府还准备将《保健法》的规定推广到科科斯，以消除在保健保险领域内的任何反常或不利现象。

15. 既然你们已作出了与澳大利亚合并这一重要决定，我想明确重申我们为在科科斯（基林）群岛实行法治所要采取的下几个步骤，这也许有用。下列澳大利亚议会的法令将经修正后适用于科科斯岛：

- (a) 《社会保险法》；
- (b) 《全民保健法》和《全民保健保险法》；
- (c) 《联邦津贴委员会法》；
- (d) 《联邦选民代表法》。

16. 我很高兴你在4月11日在堪培拉会晤了联邦津贴委员会主席。《津贴委员会法》一经修正，政府就会采取行动让委员会开始初步调查，以在1989年就科科斯财政问题提出建议。

17. 对《地方政府条例》将尽早作出修正，以按照我1983年10月对你们作的关于自决行动的声明扩大理事会的权力。现在我还不能具体说明修正的细节，因为还需要与你作更深入的讨论。必须了解你认为理事会的权力扩大到何种程度，这样就不会给委员会加上比它需要或愿意立即接受的责任更重的负担。我相信在新的理事会顾问就职以后的一段时间里，这些讨论将取得很大的成果。

18. 将《联邦选民代表法》扩展到科科斯意味着今后到达选举年龄的科科斯人将能够在联邦选举中投票。你知道，在联邦选举投票时科科斯属于北部领土选区。投票权是议会民主的先决权利，投票权也表示科科斯人民接受作为澳大利亚公民的全部责任。

19. 我强调，将科科斯划入北部领土联邦选区并不影响你们通过身为负责的部长的我或我部接近联邦政府的机会。我还强调，北部领土政府对科科斯没有作用，也没有责任。

20. 我将此信的副本送交目睹了科科斯的自决行动的联合国视察团主席科罗马大使阁下。我很愉快地告诉你和科科斯人民以及联合国各会员国，澳大利亚政府欢迎科科斯人民作出的与澳大利亚合并这一历史性决定。

汤姆·尤伦（签名）

